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石新出管字[2023]第0133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俞鹤
杨伟
李子萌
马芳贤

2023年 第3期
2023年 10月出版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惠农区燕子墩乡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中心村”（一期）房屋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发〔2023〕29号）……………1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惠农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44号）……………4

关于印发《惠农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46号）……………8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47号）……………12

关于印发《2023年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48号）……………34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惠农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57号）……………4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成立惠农区推进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专班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58号)46

关于成立惠农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使用暨项目管理专班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0号)49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中、轻度污染天气响应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2号)51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5号)55

关于印发《惠农区2023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6号)80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89

惠农区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90

惠农区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91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谢晓阳 魏效虎
陈子昂 冉春亮
丁苏敏 王瑶瑶
马雨辰 曹 曙
王 禹 杨 帆
柴 娟 张 全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 印 号：
石新出管字〔2023〕第0133号
印 刷：
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惠农区燕子墩乡重点小城镇 建设项目“中心村”（一期）房屋 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发〔2023〕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燕子墩乡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中心村”（一期）房屋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燕子墩乡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中心村” （一期）房屋及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为落实好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就地新型城镇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惠农区燕子墩乡计划实施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现结合惠农区及燕子墩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进一步落实责任，全面推进征收区房屋及土地征收工作，成立燕子墩乡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中心村”（一期）房屋及土地征收工作双领导小组。

组长：陈梓元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李占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侯磊 燕子墩乡党委书记

田原 燕子墩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成员：袁亚斌 区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张剑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副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安乐华 区财政局局长

樊宗才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局长

王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常慧宏 区信访局局长

庞红阳 区司法局局长

妥新杰 燕子墩乡党委副书记

赵世荣 燕子墩乡政府副乡长

为保障房屋征收补偿工作的有序顺利开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燕子墩乡政

府乡长田原同志兼任,负责统筹协调辖区房屋征收各项工作。成立房屋征收补偿组和综合保障组。

房屋征收补偿组:

组长: 陈梓元 区委常委、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侯 磊 燕子墩乡党委书记

成 员: 安乐华 区财政局局长
樊宗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交通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田 原 燕子墩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负责各征收村内需征收的土地权属调查、补偿公告、征收决定发布、房屋评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谈判、补偿协议签订等;负责房屋征收补偿的资金筹措拨付;负责协调附近村庄房屋暂时安置过渡工作。

综合保障组:

组长: 李占林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袁亚斌 区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成 员: 王 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常慧宏 区信访局局长

庞红阳 区司法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田 原 燕子墩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

主要负责信访维稳、征收补偿工作中突发事件处置、法治宣传、程序监督、政策指导等工作。

二、征收范围及责任

本次征收范围为燕子墩乡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中心村”(一期)房屋及土地。

三、征收时间及节点安排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征

收工作至2023年8月31日结束,分5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 入户摸底

1.由房屋征收组入户摸底,确定征收户数和基础人员信息。

第二阶段: 委托编制《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选定评估公司和宣传取证

1.选定中介机构编制《燕子墩乡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中心村”(一期)房屋及土地征收工作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

2.在拆迁区张贴征收决定及公告并拍照留存(征收决定及公告内容应有征收批准机构名称、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及批准用途、位置、地类和面积、征收补偿标准、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三十日)。

3.村居房屋征收工作小组,组织征收区域村民或代表,公开选定评估公司。

4.向村民宣传征收政策,并对房屋及院内附属物进行拍照取证,建立一户一档,形成由户主签字并附影像资料的原始摸底档案材料。

5.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或者个人在拟征用土地上抢种的树木、农作物,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废弃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第三阶段: 评估反馈

各村居征收工作组与评估公司人员一起入户评估,填写《房屋登记调查认定表》,并将初次评估单反馈给被征收人进行核对和意见反馈,对不同意初步方案的,组织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四阶段: 签订征收协议

工作征收工作组与被征收人签订协议,对已完成协议签订的,需在10日内完成地上附着物拆除工作,并完成公示工作。

第五阶段: 核查

成立验收小组,对评估单上每一项进行实地核实,拍照验证留存。

四、补偿安置方式

1.补偿安置方式,分为货币补偿方式和房屋置换方式,其中货币补偿标准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民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补偿标准执行,并经评估确定。房屋置换方式由评估公司确定征收房屋价格后,由征收人提供安置房,其标准与货币补偿金额同价值或可协商选择本辖区内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

2.以货币方式补偿的,协议签订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征收款支付给被征收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燕子墩乡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中心村”(一期)房屋及土地征收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燕子墩乡及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征收补偿有关要求,安排专人全程负责,最快最好地完成摸底、评估、协议签订、验收等工作,确保整体工作扎实有序地开展。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要树立全区一盘棋的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在征地拆迁中,宅基地和土地主管部门要严格监督征收过程,确保燕子墩乡在征收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财政部门要尽快筹措资金,确保征收款及时、足额发放。公安、信访部门要做好研判,坚决杜绝重大信访、上访事件的发生。

(三)严格扎实推进。各部门要严格遵照征收节点,按时、按量完成征收任务,在征收过程中,要坚持依法办事,认真细致的工作,抓好每一个环节、细节,避免出现急于求成、简单粗暴的现象,要真正做到时间、进度、质量全面推进。对征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协调、及时解决,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要提前制定应对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协调、早解决,确保征收工作稳定和谐。

(四)加大督查力度。区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征收工作进展进行督查,及时通报征地工作进展情况。

关于印发《惠农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惠农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3年，惠农区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积极深化主动公开，有力回应群众关切，更好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功能，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产业转型示范市、全面振兴老工业基地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方面政策法规、工作方案、典型案例、创新成果，及时做好标志性项目落地、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集中推介。

（二）紧扣增进民生福祉做好信息公开

1.加强就业创业信息公开，持续推动“就业创业促进年”活动，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支持政策归集公开。及时、准确发布事业编、人才引进等招考信息，做到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

透明。

2.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涉农补贴、义务教育、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市政服务、城市综合执法、公共文化服务、社会保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和政策推送，提高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3.推进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按年度公开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结果和年检结论信息，及时发布慈善组织认定名单。

4.推动政府工作报告归集公开，按季度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民生实事落实情况。

（三）聚焦政府自身建设做好信息公开

1.及时发布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做好立法、执法、普法以及法律服务信息公开。

2.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方面的政策公开，详细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指标的具体内涵和考核方法。

二、持续完善政策推送解读机制

（一）规范政策集中发布

高质量发布惠农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正式版本，显著标识有效性或有效期，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及时归集和动态更新工作机制。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要在文件印发3日内将原文与解读材料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同时报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二）推进政策多元解读

1.提高解读质量。起草单位要明确政策文件的解读要素，针对文件内容与群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确定解读重点。解读材料要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含金量高的实质性条款，完整、全面、准确传递政策意图。注重提高原创政策解读比例，做到图文解读全覆盖、动漫视频解读占比20%以上。

2.注重多元化解读。起草单位要综合选用一图读懂、视频音频、简明问答等解读模板，通过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方便社会公众下载查看。针对性辅导政策申请和适用标准、办理流程等内容，探索制作辅导课件等可复用形式；政策中与群众、企业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审批事项，要组织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综合选用可视、可读、可感的解读形式，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信得过、用得上。

3.打造解读品牌。针对最新出台的政策文件、社会群体关心关注的政策热点，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对咨询、意见、建议较为集中的内容，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常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民互动，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局长谈公开”活动。

（三）实施政策精准推送

1.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针对社会公众和企业，梳理现行有效的关注度高、办事需求量大的政策文件，将原文与解读材料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线下实地宣传等方式，

开展定向推送，实现政策上门服务。

2.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起草单位出台相关政策时，根据政策适用范围，可将公开发布的行政文件正式版本会同解读材料通过企业专属网页、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主动推送给企业，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四）探索政策互动咨询

1.建立政策解读专家库。积极引导起草人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以及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等参与政策推介和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国家、自治区、石嘴山市及惠农区重要市场准入政策、行业优惠政策等，持续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2.优化政策咨询服务。提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咨询服务水平，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点，持续提供生育、入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咨询。加强政策知识库建设并持续丰富完善，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予以解答，推动政策咨询知识库与其他各类政务知识库实现共建、共享、共用。

三、持续完善决策政民互动机制

（一）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1.各决策单位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依法编制本单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通过惠农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于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公开率达到100%。

2.鼓励通过公开征集意见的方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内事项开展，社会公众参与率达到100%、公开征集意见不少于30日。公开征集意见的政策草案要同步开展解读，讲明讲透政策初衷和内涵，更好引导公众发表意见建议。

3.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意见的征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并公开通过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民意调查等其他方式社会公众参与意见征集

的情况。

(二) 拓宽政民互动渠道

1.持续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单、领导信箱、网络征集等政民互动渠道的日常维护,严格落实各渠道办理时限,规范做好留言选登。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转办工作的具体要求,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办理时限,确保回复质量。

2.规范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严格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推行在线上线下、PC端手机端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管理,确保接收、登记、答复、邮寄、办结归档、复议诉讼报备等关键节点全程留痕、可追溯。

3.定期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业务交流,分析典型案例,研究疑难杂症,形成合法、规范、统一的答复口径。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提示警示作用,以案促改,切实降低纠错率、败诉率。

(三) 深度推进政府开放

全面落实《全区“政府开放日”工作方案》(宁政公开发〔2021〕28号),将9月份确定为全区政府开放月,各部门单位围绕公众关注领域,集中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的政府开放活动。通过网络公开征集意见等方式确定主题和内容,设置答疑、座谈、体验、问卷调查等环节,安排熟悉业务的领导干部现场解答、听取建议,有序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社会管理和基层治理,努力形成规模效应,积极打造惠农品牌。

四、持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一) 规范执行公开制度

1.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在源头抓好保密审查和涉敏审核,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和开源信息泄密失密。

2.深化公共财政事权信息公开,围绕打造高

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在本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栏目集中公开本级人民政府预决算、各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

3.做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

(二) 规范公开平台建设

1.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信息审核、内容监测和安全防护、应急保障,做好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政府网站和各类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2.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加强公开后信息管理,定期清理过时、失效内容,避免信息散乱无序,防范汇聚风险。

3.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权威平台作用,完善政府公报工作机制,丰富内容,严格公报赠阅管理,重点打造公报查阅点,结合扎实推进村务公开,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充分利用政务公开专区、民生服务中心、图书阅览室等场所集中展示国务院、自治区、市、县(区)四级政府公报,着力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

4.以消除“指尖上的形式主义”为契机,持续规范全区各部门网络工作群管理,切实纠正网络泄密失密和形式主义等问题,有效减轻社会公众和基层部门负担,有效杜绝“指尖泄密”。

(三) 扎实推进村务公开建设

以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统一制定全区村务公开清单目录,全面抓好村务公开工作,加强村级公开窗口建设,规范村级微信群、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平台设立,引导和鼓励村委会按照村务公开目录和财务公开要求,依法公开自治事项。

五、持续加强政务公开服务保障

(一) 提升人员素质能力

采取点对点培训、面对面指导、跟班学习和编发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大政务公开业务指导。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和工作调整要做好工作交接，及时向政务公开办公室报备。

(二) 拓展典型提炼深度

全区各部门要积极探索政务公开特色亮点，深入挖掘提炼本单位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报送至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由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向自治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和各主流媒体推介，着力打造惠农政务公开品牌，全面宣

传惠农区政务公开的新举措、新成效。

(三) 建立任务落实台账

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做好重点工作和重点任务的梳理和分解，并认真抓好落实，于每季度最后1个月20日前，将本要点落实情况报送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要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并适时开展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回头看”，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印发《惠农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和“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和 “跨省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工作方案》（宁政职转发〔2022〕2号）要求，持续深化全区“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改革，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打造“最多跑一次”改革升级，按照部署要求，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最大程度便民利企，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内容

“一件事”是指企业、群众需办理的一个事项，既可以是单独的“一事情”，也可以是需到多个部门办理或多件相关的“一揽子事”，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后，变成企业、群众眼中

或窗口统一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是指一次告知、一次表单、一次联办、一次办好，线上“一次登录、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

“跨省通办”是一种政务模式，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存在的“多地跑”、“折返跑”等痛点难点问题，让政务服务事项可以足不出户办理、不用出省办理、跨区域不见面办理。

二、工作目标

（一）一件事一次办。建立完善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新增25项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落地，并结合实际持续拓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扩展，企业、个人和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 跨省通办。聚焦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的难点痛点,针对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面落实《自治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中的18项任务,确保事项进度与自治区同步落地实施,加快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三、主要任务

(一) 抓紧梳理和集成事项清单。

1. “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共65项(2023年新增25项,其中对照国家、自治区部署的有13项,惠农区根据实际情况梳理出12项)。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企业及群众提供企业开办、生产经营、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并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高办事效率,减少跑动次数,降低办事成本,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2. “跨省通办”事项。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时对接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政务服务信息。在组织落实《自治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基础上,及时梳理外省区各市县之间“跨省通办”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及时完善事项清单,进一步加强业务统筹。

(二) 大幅精简优化办理环节和流程。

1. 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全面梳理“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合理调整前后置办理环节、顺序,优化办理要素,重塑业务流程,形

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 and 表单,要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数据共享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出证、一码通行”。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2. 优化“跨省通办”流程。按照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跨省通办”业务模式,区直有关部门要对照《自治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主动与对口厅局、市局沟通对接,逐项明确本部门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系统对接方式、业务办理模式、数据共享路径、具体完成时间等,制定具体落实措施,进一步优化事项办理流程,统一规范和调整业务规则,确定具体的申请材料、申报方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等,确保“跨省通办”事项按要求时限落地见效。

(三) 建立完善协同联动机制。

1. 加强部门协作。区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厘清各自职责,

联动协作,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服务,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2. 提高办理效率。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鼓励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完善“跨省通办”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

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材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3.推进审管联动。区直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审管联动”工作机制,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事项跨部门、跨业务、跨地域的特点,进一步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其职责,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闭环式监管。进一步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联动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提升集成化办理服务水平。

4.增强线下服务能力。惠农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窗口,建立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群众提供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

(四)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335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模式。

从企业群众需求出发,惠农区推出一件事一次办“335模式”,即“企业、个人、工程建设”三个全生命周期;三个服务“服务全落实、服务全覆盖、服务全铺开”;五化即“标准化、便利化、规范化、配套化、数字化”。一是根据企业、个人和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服务事项梳理出6个清单,包括企业、个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和“一事联办”清单,持续优化全区政务服务。二是完善机制保障。以对口联系、帮办代办、联席会议、台账管理、限时办结、督查考核六项机制为保障,梳理涉及不同阶段的审批、监管、服务等事项,明确任务分工,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行政审批、指导协调、

诉求反馈和帮办代办服务。

(五)加快推进“跨省通办、区内通办”服务范围,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拓宽“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范围。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新增异地电子缴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请等18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统一规范办事流程,进一步提升“跨省通办、区内通办”质效,加速实现事项零跑动。

2.优化创新五办业务模式。一是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网办。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二是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建立异地收件、邮件寄送、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等机制,明确收件和办件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在不改变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探索“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模式。三是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部门内部协同,主动建立“多地联办”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申请材料 and 档案材料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四是推进“自助协办”。利用自助服务终端开展“跨省通办”,将单一或高频事项纳入智能自助终端,部署于银行网点、政务服务大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五是实现“智慧秒办”。做到零跑腿、零材料、秒办结,依托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沟通协作平台远程沟通模式,快速完成异地无差别收件及办理,各联盟单位互

相查看“跨省通办”事项,并根据情形指导进行通办事项收件及办理工作,实现高频事项“跨区域办”,同时积极推广“我的宁夏”APP政务服务掌上办,推动跨省事项线下服务“线上办”,线上服务“简单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职责,各部门要聚焦改革攻坚任务,在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我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事项按期全部落地。

(二)加强协同配合。压实部门责任,各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形成横向联动、纵向协同、密切合作的工作机制,同时各部门(单位)明确分管领导、改革负责专职人员。主动联系、加强沟通,及时研究解决“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问题,同向发力、合力攻坚,确保完成改革任务。

(三)加强评价监督。审批部门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切实发挥好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作用,对工作推进不得力、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较多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同时,将各部门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改革工作情况,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管理考

核。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政务新媒体及时发布“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改革进展的有关信息,做好对外公开、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了解政务服务改革带来的便利。及时总结提炼本地本部门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和“跨省通办”改革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政务服务改革的良好氛围。

附件:1.惠农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

2.惠农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3.自治区政务服务“区内通办”事项清单(惠农区按照宁夏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执行)

4.惠农区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

5.惠农区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事联办”事项清单

6.惠农区企业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

7.惠农区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事联办”事项清单

8.惠农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事项清单

9.惠农区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一事联办”事项清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巩固我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以下简称“慢病示范区”）建设，根据《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全国卫生健康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以提高群众健康水平和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防治管理服务。加快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转变，整体带动

区域慢性病防治管理水平，切实推进健康惠农建设。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家卫健委颁布的《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2020版）》，继续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落实慢性病防控机制，创造和维护健康社会环境，探索具有惠农特色的慢病防控模式，总结提炼经验，发挥示范区的带动引领作用，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复审。

三、职责分工

成立惠农区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详见附件1），统筹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 共性职责

1.各单位明确分管领导并设立专(兼)职联络员,负责慢病示范区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2.将慢病示范区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按计划组织实施。

3.建立落实信息沟通共享(联络员职责、定期参加联络员会议并报送相关资料、职能科室配合情况)、激励问责(将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质量控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机制。

4.加强本部门、单位干部职工慢性病综合防控科普宣传教育,落实自我慢性病防控措施。

5.完善工间操/工间微运动制度,组织开展“三减三健”专项行动。

6.每年为干部职工提供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主动发现慢性病高危人群和患者并实施归口管理。

7.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巩固健康单位、健康社区、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创建成果。

8.将慢性病防控融入部门政策,提炼本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典型案例。

(二) 个性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督促各部门落实慢性病防控职责,定期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

2.**区委组织部:**负责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干部参加健康体检工作。

3.**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宣传慢性病综合防控知识,巩固工作成果。

4.**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提供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基础信息。

5.**区总工会:**负责提供要求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的相关文件,提供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名单。

6.**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

7.**区财政局:**负责将慢性病综合防控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8.**区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组织规上企业开展工间操、健身竞赛活动和健康教育;督促规上企业规范开展职业健康体检,负责健康超市、健康企业建设。

9.**区教育体育局:**负责制订辖区内学生健康教育计划,督促各类教育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身保健活动。落实学生入学体检、常规健康体检和小学适龄学生窝沟封闭项目工作。负责健康学校、健康步道建设。负责社区(村)15分钟健身圈建设,落实居民健身设施的维护。组织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和全区性体育健身竞赛,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建设群众健康团体,开展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

10.**区民政局:**负责提供辖区社区数量等数据,引导社区及社会组织参与慢性病防治工作,对患有严重慢性病的贫困人群按照政策实行救助。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协助做好居民死亡登记,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完成死因监测工作。

11.**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在城市建设中积极融入健康元素,负责健康主题公园、健康步道建设。协助工地临街围墙健康氛围营造。负责落实车站、公交站台宣传栏和出租车LED、公交车车体广告等载体宣传慢性病防治知识。

12.**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积极融入健康元素,负责健康主题公园建设。

13.**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出台与慢性病防控及病人治疗相关的公共政策。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建立和完善慢性病监测和管理系统,加强慢性病防控专业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

调查,定期发布调查结果。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管理率。开展慢性病主题宣传日活动,指导健康家庭、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牵头设置健康自助检测点。

14.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相关政策。会同区卫生健康局建立和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

1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负责提供并依职权落实禁烟广告政策,协助牵头部门落实慢性病户外广告发布等。开展减盐、减油专项行动。负责健康餐厅(酒店)、健康食堂建设。

16.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提供全区户籍和流动人口信息,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开展死因监测工作。

17.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空气质量相关数据资料的提供。

18.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各村(社区)建立健康教育宣传阵地,做好辖区居民慢性病防控知识普及,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健康素养水平。倡导村(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慢性病自我管理活动。配合区卫生健康局做好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病情况。落实健康社区建设。

19.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工间操、健身竞赛活动和健康教育;督促规上企业规范开展职业健康体检,负责健康企业建设。

20.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共性指标。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完善组织架构,认真履行自身职责,逐级、逐项落实防控责任,积极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慢病示范区建设的工作目标任务(详见附件2)。

(二)规范督导,强化质量控制。建立健全督查指导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区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定期联合督导检查与评估,并将督导评估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及时进行通报,保证示范区建设工作质量和时序进度。

(三)完善资料,强化软件建设。各单位要重视慢病示范区建设过程中的资料收集工作,落实专人按要求收集、整理、完善各项资料,并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按要求完成慢病示范区建设工作报告撰写、专题片制作、资料整理归档。

(四)加大宣传,动员全民参与。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慢病示范区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附件:1.惠农区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惠农区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惠农区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马仲武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王 静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区总工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各

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王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制定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协调管理、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等工作。

各成员单位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本部门、单位慢性病防控工作联络员，制定慢性病防控年度实施计划，积极推进慢性病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

惠农区巩固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指标分类	指标内容	指标要求	赋分标准	任务分解	责任部门	配合部门
一、政策发展(60分)	(一)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18分)	1.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建立完善的信息反馈沟通制度。	(1)成立辖区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2分。 (2)设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1分。 (3)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领导小组工作会议,1分。 (4)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络员会议,1分。	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明确各部门职责。 设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每年召开一次领导小组工作会议,有会议通知、签到、会议纪要、照片等。 明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职责,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有会议通知、签到、会议纪要、照片。	区政府办、 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2.区政府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1)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得2分;仅在政府工作报告或人大通过的决议中体现,未纳入政府发布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政府制定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1分。	提供“政府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涵盖慢性病防控相关内容。 制定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	区政府办	区发改局

		<p>3.慢性病防控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有烟草控制、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等慢性病危险因素干预或疾病管理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p>	<p>抽查5个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健康政策情况。</p> <p>(1)凡制定并落实,每个部门得1分,满分5分。</p> <p>(2)制定但没有落实,每个部门得0.5分。</p>	<p>将持续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制定慢病防控相关政策或规章制度,如控烟、降低有害饮酒、减盐、控油、控制体重、全民健身、工间操、职工体检及高危因素干预等,有落实措施,包括年度工作计划、活动照片、总结等。要对全体职工开展慢病防控相关政策或规章制度的宣贯,确保人人知晓。</p>	<p>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各机关、企事业单位</p>
		<p>4.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建立工作督导制度,开展示范区建设的多部门联合督导。</p>	<p>(1)辖区政府每年组织2次由5个及以上部门参与的联合督导,每次得1分;低于5个部门参与得0.5分。对于在政府主导下采用第三方督导的,每年组织2次,每次得1分。</p> <p>(2)联合督导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沟通共享、激励问责、质量控制等3个基本运行机制情况,每个机制分值为1分。</p>	<p>每年组织2次联合督导,督导内容包括建立的信息沟通共享(联络员职责、定期参加联络员会议并报送相关资料、职能科室配合情况)、激励问责(将慢性病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年度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执行情况)、质量控制(信息报送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有督导计划,督导表和督导记录。督导结果及时通报。</p>	<p>区政府办、领导小组办公室</p>	<p>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p>一、政策发展(60分)</p>	<p>(二)保障慢性病防控经费。(10分)</p>	<p>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决算管理。</p>	<p>(1)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各2分。</p> <p>(2)经费预算执行率100%,1分。</p>	<p>区财政局提供拨款文件或财务凭证,本经费指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如体育、教育)对慢性病防控的经费投入,不包括上级下拨经费。</p>	<p>区财政局</p>	<p>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2.区政府按规划、计划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1)区财政提供示范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3分。 (2)慢性病防控经费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2分。	区财政局提供拨款文件或财务凭证(拨款凭证上应注明有示范区),区卫健局提供相关财务凭证。	区财政局	区卫健局
(三)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及评价机制。(11分)		1.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	(1)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目标管理,签订目标责任书,实施年度目标绩效考核,2分。 (2)抽查5个部门执行情况,发现2个及以上部门没纳入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不得分。	将示范区建设工作纳入对各部门年度目标管理,严格实行绩效考核。 将示范区建设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并建立激励、问责和整改制度。	区政府办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区政府将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纳入各部门绩效考核,落实问责制。	抽取5个相关部门职能科室,询问相关职责知晓与执行情况。部门履职合格的覆盖率达100%,5分。	各部门对相关职能科室人员宣传到位,人人知晓本部门示范区建设工作职责和执行情况。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3.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	采用多种形式获取群众对辖区慢性病综合防控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并形成相关评价报告,4分。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居民参与度和满意度”调查并形成评价报告。	区卫健局	/

	<p>(四)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21分)</p>	<p>1.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p>	<p>(1)辖区政府定期发布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报告,3分。 (2)报告主要结果用于政府工作报告,2分。</p>	<p>开展全区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工作,完成调查报告。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报告所需内容,各乡镇(街道)配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宣传发动和入户调查工作。</p>	<p>区政府办、领导小组办公室</p>	<p>区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p>
		<p>2.辖区居民健康状况优于全国平均水平。</p>	<p>(1)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5年下降$\geq 10\%$,8分; 5%-10%,3分。 (2)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205.1/10万及以下,4分;205.1-209.7/10万,2分;高于209.7/10万不得分。 (3)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降至9.0/10万及以下,4分;高于9.0/10万不得分。</p>	<p>提供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心脑血管疾病标化死亡率、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标化死亡率。</p>	<p>区卫健局</p>	<p>/</p>
<p>二、环境支持(35分)</p>	<p>(一)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9分)</p>	<p>1.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社区、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建设,数量逐年增加。</p>	<p>(1)健康社区占辖区社区总数$\geq 40\%$及以上或覆盖率逐年增加5%以上,1分。 (2)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类达到10个及以上,每类1分;每少1个扣0.5分。 (3)现场调研发现每类中有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p>	<p>开展健康社区创建,提供名单(验收文件)。 健康单位、学校、食堂、餐厅/酒店每类创建不少于10个,提供名单(验收文件)。 做好现场评估准备工作(有明显的慢病相关宣传核心信息)。</p>	<p>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分局、区教育局、区妇联、区总工会</p>	<p>领导小组成员单位</p>

	2.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健康街区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数量逐年增加。	(1)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每类建设数量达到3个或数量逐年有增加,每类1分。 (2)现场评估发现1个不达标,该类不得分。	提供健康主题公园、步道、小屋、街区资料(地理位置、设施、面积、特色描述、照片等)。 做好现场评估准备工作(有明显的慢性病宣传核心信息)。	区住建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惠农分局	/
(二)为群众提供方便、可及的自助式健康检测服务。(4分)	1.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并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设置健康检测点的机构覆盖率达100%,1分。 (2)检测结果进入健康档案,实现信息利用,1分。 (3)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的机构比例 $\geq 50\%$,2分;30-50%,1分;30%以下0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检测结果进入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有个性化健康指导记录,提供名单、照片。 做好现场评估准备工作。	区卫健局	/
(三)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11分)	1.社区建设15分钟健身圈,居民健身设施完好,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1)社区15分钟健身圈/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1分。 (2)设备完好100%,0.5分。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平方米,0.5分。	提供各社区15分钟健身圈/农村行政村体育设施简介(包括位置、健身器材种类和数量、设施完好情况和照片等)。	区教育局	/
	2.公共体育场地、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区居民开放。	(1)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100%,1分。 (2)有条件的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比例 $\geq 30\%$,1分。	有体育场地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免费或低收费对外开放 提供各单位体育场地名称、地址、面积、种类、收费情况等情况及设施照片。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3.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组织符合单位特点的健身和竞赛活动。	(1)开展工间健身活动单位覆盖率≥80%,1分。 (2)每年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至少1次健身竞赛活动,1分;未开展不得分。	(1)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健身活动,每天至少20分钟(大于10分钟)。 (2)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职工健身竞赛活动。 各单位制定落实工间健身活动的相关制度和举措。提供开展工间健身活动的台账备查。提交健身竞赛活动方案(或通知)、活动照片、获奖名单等台账备查。	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各机关、 企事业 单位
		4.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1)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的比例达到100%,1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50%,1分	提供中小学校名单及是否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印证资料;各学校均设置体育课程表、课间操与其他体育锻炼活动时间表。 提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区教体局	/
		5.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40%,3分;35-40%,2分;35%以下0分。	提供关于“经常体育锻炼人口比例”的调查报告。	区教体局	/
二、环境支持(35分)	(四)开展烟草控制,降低人群吸烟率。(11分)	1.辖区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辖区100%的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全面禁烟,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2分;95-100%,1分;95%以下0分。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本部门及所管辖机构的禁烟标识落实。 提供现场警语、标识张贴照片。	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	各机关、 企事业 单位

		2.禁止烟草广告。	辖区未发现烟草广告，1分。	做好现场评估准备工作。	市场监管分局	烟草专卖局
		3.建设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	(1)覆盖率均达100%，2分；低于100%不得分。 (2)抽查发现1个单位不合格，不得分。	已创建无烟单位的做好巩固工作、完善资料，未创建的单位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确保2024年前各成员单位创建完毕。提供无烟单位名单及相关文件。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4.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并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1)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的医疗机构覆盖率≥80%，1分。 (2)提供简短戒烟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100%，1分。	各医疗机构有完整培训资料(通知、签到、培训记录、照片)，有简短戒烟服务记录。	区卫健局	/
		5.降低辖区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5年降低10%以上，4分；5年降低5%-10%，2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有关“15岁以上成年人吸烟率”的调查报告。	区卫健局	/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20分)	(一)开展专题宣传。(5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主题宣传(2分)。	(1)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日宣传，1分。 (2)开展全民营养周、中国减盐周、全国爱牙日、世界骨质疏松日等“三减三健”相关内容的专项宣传，1分。	开展健康生活方式主题日(周)专项宣传活动，活动有方案、小结、照片、发放宣传资料样张及其他过程性资料。	区卫健局、区教体局、市场监管分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健康生活方式的日常宣传(3分)。	(1)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宣传方式，1分。 (2)宣传内容覆盖“三减三健”各个方面，1分。 (3)全年至少6次，1分。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全年至少开展6次关于“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健康生活方式的宣传，有宣传方案、小结、照片、发放宣传资料样张及其他过程性资料。	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三减三健”专项行动(20分)	(二)开展专项活动。(15分)	1.适宜技术与工具的推广与评价(11分)	<p>(1)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1分。</p> <p>(2)食盐与食用油的摄入量5年下降15%以上,各1分,共2分;10%-15%,各0.5分,共1分;其余0分。</p> <p>(3)辖区内儿童窝沟封闭服务覆盖率$\geq 60\%$,3分;60%以下0分。</p> <p>辖区12岁儿童患龋率$< 25\%$,3分;其余0分。</p> <p>(4)将骨密度检测纳入常规体检,逐年提高50岁及以上人群骨密度检测率,2分。</p>	<p>利用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活动推广使用健康“小三件”(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和健康腰围尺)。</p> <p>提供有关“食用盐、食用油摄入量”的调查报告。</p> <p>提供窝沟封闭项目实施方案、窝沟封闭儿童名册、现场照片、窝沟封闭情况统计表等。</p> <p>提供体检中心检测项目一览表、骨密度检测设备照片,骨密度检测记录等。</p>	区卫健局、区教体局	/
		2.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能力建设。(2分)	<p>(1)健康社区每年至少招募并培训5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1分。</p> <p>(2)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至少一次,1分。</p>	<p>每年招募并培训5名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有培训记录。每年举办或者组织参加“三减三健”相关培训,有培训通知、照片、小结等资料。</p>	区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3.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的五进活动。(2分)	<p>(1)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1分。</p> <p>(2)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1分。</p>	<p>覆盖家庭、社区、学校、单位、医院等五类场所,每年至少开展2项特色现场活动,有活动照片等资料。</p>	区卫健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体系整合(30分)	(一)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15分)	1.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和分工明确、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1)制订实施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4分。 (2)明确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责,4分。	制定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建设的方案,包括医疗服务、社区慢病管理等相关内容。明确相关单位职责。	区卫健局	/
		2.建立完善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等的工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的整合。	(1)负责督导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有效运行,2分。 (2)建立完善慢性病防控服务体系的运行、质控、绩效评价机制,3分。 (3)疾控机构、医院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技术指导和对口支援,建立有效的合作关系,2分。	提供督导资料。 提供相关文件和管理制度,提供考核过程性记录和考核结果及扣分情况,绩效发放情况。 提供相关文件,有培训计划、培训通知、签到、课件、小结、现场照片。提供日常指导资料、简报。	区卫健局	/
	(二)加强慢病防控队伍建设。(15分)	1.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	疾控中心每年组织本单位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5分;1次,2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提供参加专业培训通知、照片、学分等资料。	区卫健局	/
		2.提升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专业人员能力。	(1)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本单位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二级及以上医院每年组织对辖区基层医疗机构的慢病专业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提供参加专业培训通知、照片、学分等资料。 对基层医疗机构专业培训覆盖率达100%,提供每次培训通知、签到、课件、小结、现场照片等。	区卫健局	/

		<p>3.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p>	<p>(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疾控机构慢性病防控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接受上级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 (3)基层医疗机构每年组织对村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的培训不少于2次,2分;1次,1分;未接受培训不得分。</p>	<p>基层医疗机构接受上级疾控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防治专业培训资料。 基层医疗机构对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护人员培训通知、签到、课件、小结、现场照片等。</p>	<p>区卫健局</p>	<p>/</p>
<p>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分)</p>	<p>(一)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开展慢性病防治全民健康教育。(6分)</p>	<p>1.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定期传播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p>	<p>(1)主流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媒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每月不少于2次,0.5分。 (2)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0.5分。</p>	<p>利用惠农电视台、健康惠农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展慢性病防治和健康知识教育。 将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纳入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绩效考核。</p>	<p>区委宣传部、区卫健局</p>	<p>/</p>
		<p>2.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扩大传播慢性病防治和慢病健康素养知识和技能的范围。</p>	<p>每年至少开展6次围绕全国肿瘤防治宣传周、世界无烟日、全国高血压日、世界卒中日、联合国糖尿病日、世界慢阻肺日等慢性病防治主题宣传日的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宣传活动,每次0.5分,共3分。</p>	<p>至少组织开展6次慢性病相关健康主题日宣传活动,每次活动有方案、小结、照片、分发宣传资料样张及其他过程性资料。</p>	<p>区卫健局</p>	<p>/</p>

		<p>3.开展幼儿园、中小学校健康行为方式教育。</p>	<p>(1) 幼儿园、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覆盖率达 100%，0.5 分。</p> <p>(2) 健康教育课包括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重、视力保护、心理健康、伤害预防（溺水、烧烫伤）等内容，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课程≥6 学时，0.5 分。</p> <p>(3) 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达到 70%，0.5 分。</p> <p>(4)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达到 80%，0.5 分。</p>	<p>全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名单、健康教育课开设情况、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开设≥6 学时课程的幼儿园、中小学校数。</p> <p>各幼儿园、中小学校要有课程表、相关课程的教材、教参和照片等过程性资料。</p> <p>提供各学校专职或专兼职保健教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名册。（寄宿制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p>	<p>区教体局</p>	<p>区卫健局</p>
<p>五、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20 分）</p>	<p>(二)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9 分)</p>	<p>1.提高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p>	<p>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70%，5 分；60-70%，2 分；60%以下 0 分。</p>	<p>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体职工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培训，并开展问卷调查，确保知晓率≥80%。</p> <p>提供资料：培训照片，问卷统计表。开展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知晓率调查。</p> <p>提供资料：方案、调查资料、报告。</p>	<p>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卫健局</p>	<p>/</p>

		2.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geq 25\%$, 4分; 20-25%, 2分; 20%以下不得分。	提供有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的调查报告。	区卫健局	/
	(三)发挥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在慢性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5分)	1.辖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	(1)有5个及以上的群众健身团体, 0.5分。 (2)配有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 0.5分。	提供全区群众健身团体数量、名称、人数、活动开展情况和照片等资料; 体育指导员和志愿者名单, 参与指导活动情况。	区教体局	团区委
		2.每年至少开展1次由社会团体组织和参与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定期开展由社会团体组织、企事业单位承担参与并积极支持的健身活动, 每年 ≥ 1 次, 1分。	提供集体性健身活动资料(包括文件、参加单位名单、活动现场照片、活动总结、媒体报道等资料)。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3.鼓励社区慢性病患者积极参与社区自我管理活动。	有自我管理小组并规范开展的社区覆盖率 $\geq 50\%$, 3分; 40-50%, 2分; 40%以下0分。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或每年参加人数不变者分数减半。	提供自我管理小组数, 社区覆盖情况; 自我管理小组活动开展情况, 包括计划、通知、签到、照片及总结。	区卫健局	各乡镇(街道)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70分)		(一)规范健康体检, 开展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 加强癌症、心脑血管疾病等重大慢性病的早期发现与管理。(17分)	1.开展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和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1)学生健康体检率 $\geq 90\%$; 学校对学生健康体检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覆盖率 $\geq 50\%$, 2分。 (2)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 $\geq 90\%$, 2分; 80-90%, 1分; 80%以下0分。 (3)每2年1次体检并开展健康指导的单位和员工数超过50人的企业的覆盖率 $\geq 50\%$, 3分; 40-50%, 2分; 40%以下0分。	提供辖区中小学校名单, 体检信息汇总表、体检分析报告与反馈记录。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数、体检情况报表。 提供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名单; 各部门、各单位职工体检资料; 委托辖区医疗机构对体检发现的高危人群、慢病患者开展健康指导和管理的协议等。	区委组织部、区教体局、区总工会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2.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早期发现诊治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	<p>(1) 医疗机构首诊测血压率达 100%, 2 分。</p> <p>(2)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 每 1 项 1 分, 满分 4 分。</p> <p>(3) 具备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 4 种技术并提供服务的基层医疗机构覆盖率≥70%, 2 分; 50-70%, 1 分; 50%以下 0 分。</p> <p>(4) 提高加强个人健康档案与健康体检信息的利用, 发现高危人群登记率 100%, 1 分; 高危人群纳入健康管理率≥30%, 1 分。</p>	<p>提供医疗机构名单、首诊测血压报表、现场测血压提示标志, 诊室血压计配置, 就诊者病历血压值登记, 门诊日志血压值登记。</p> <p>提供开展相关筛查的资料, 含分析报告或总结。</p> <p>提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单、检测项目一览表、相关设备和检测照片。</p> <p>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建档管理, 提供相关资料。</p>	区卫健局	/
	(二)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20分)	1.开展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	<p>(1) 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1 分。</p> <p>(2) 落实并开展高血压与糖尿病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服务, 基层医疗机构门诊量占比≥50%, 2 分。</p> <p>(3) 依托信息平台实现分级诊疗, 2 分。</p>	提供相关文件和制度, 分级诊疗工作总结等资料。	区卫健局	/

		2.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签约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30%及以上, 3分; 25-30%, 1分; 25%以下 0分。	提供签约服务相关文件、报表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情况。	区卫健局	/
		3.提高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识知晓率。	(1)30岁以上人群高血压知晓率 \geq 60%, 2分; 55-60%, 1分; 55%以下 0分。 (2)18岁以上人群糖尿病知识知晓率 \geq 55%, 2分; 50-55%, 1分; 50%以下 0分。	提供有关人群“高血压、糖尿病知识知晓率”的调查报告。	区卫健局	/
		4.提高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1)35岁以上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 2分; 60%-70%, 1分; 60%以下不得分。 (2)35岁以上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70%, 2分; 60%-70%, 1分; 60%以下不得分。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区卫健局	/
		5.提高管理人群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控制率。	(1)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及以上, 2分; 3-5%, 1分; 3%以下 0分。 (2)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5%及以上, 2分; 3-5%, 1分; 3%以下 0分。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区卫健局	/

	(三)完善区域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卫生机构间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15分)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	(1)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4分。 (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3分。 (3)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3分。	提供信息平台建设协议和主要功能。	区卫健局	/
		2.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1)应用互联网+技术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3分。 (2)应用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患者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2分。	提供利用手机APP等设备对签约居民提供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的相关资料。	区卫健局	/
	(四)中西医并重,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防控中的作用。 (7分)	1.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有中医综合服务区。	(1)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100%,2分; (2)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70%,2分。	提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名单,中医服务区照片、中医非药物疗法项目一览表等资料。	区卫健局	/
六、慢性病全程管理 (70分)	(五)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4分)	2.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的宣传及中医适宜技术推广。	(1)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1分。 (2)推广中医适宜技术,1分。 (3)对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药健康管理,1分。	提供宣传活动、培训资料等。提供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记录表。	区卫健局	/

		1.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	<p>(1)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1分。</p> <p>(2)提高签约慢性病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的具体措施,1分。</p>	<p>提供相关政策文件。</p> <p>提供签约人群、困难人员等人群相关政策保障文件、措施落实情况。</p>	<p>区医保局</p> <p>区民政局</p> <p>区卫健局</p>	/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根据省级医保药品报销目录,配备使用一定数量或比例的药品。	<p>(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设立药物绿色通道(包括延伸处方或长处方)1分。</p> <p>(2)按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和要求配备使用医保报销药物,1分。</p>	<p>各医疗机构提供基本药物配备情况、用药情况等资料。</p>	<p>区卫健局</p>	/
(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慢性病防控工作,促进医养结合。(7分)		1.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力量参与,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p>(1)有效引进社会资本参与慢性病防控,1分。</p> <p>(2)商业健康保险参与医疗救助,1分。</p> <p>(3)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2分。</p>	<p>提供相关佐证资料。</p>	<p>区卫健局</p>	<p>区医保</p> <p>区残联</p>
		2.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	<p>(1)辖区内每个街道(乡镇除外)均设有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分。</p> <p>(2)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p>	<p>提供各街道(乡镇除外)为居家养老的半失能老年人提供日间托养服务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名单。</p>	<p>区卫健局</p> <p>区民政局</p>	<p>各乡镇</p> <p>(街道)</p>

			<p>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养老机构比例达到100%，1分。</p> <p>(3)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比例达到70%，得1分；50%-70%，得0.5分；50%以下0分。</p>	<p>提供养老机构名单以及医疗卫生服务情况。</p> <p>提供设置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名单。</p>		
七、监测评估(30分)	(一)开展过程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20分)	1.规范开展覆盖辖区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	<p>全人群的死因监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肿瘤随访登记等重大慢性病登记报告达到基本技术指标,完成报告。</p> <p>(1)死因监测,2分。</p> <p>(2)慢性病与营养监测,6分。</p> <p>(3)肿瘤随访登记,2分。</p>	<p>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包括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心脑血管事件报告、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病例报告。</p> <p>提供各类监测工作的日常工作资料、年度监测报告、专项监测报告。</p>	区卫健局	/
		2.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	<p>(1)利用省、地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慢性病监测数据互联互通,5分。</p> <p>(2)慢性病监测数据管理利用得到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推广,5分。</p>	提供区域信息化建设协议,功能介绍。	区卫健局	/
	(二)开展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10分)	1.辖区每5年开展一次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	<p>(1)规范制定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方案,2分。</p> <p>(2)综合运用社会学、流行病学及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开展慢性病及社会影响因素状况调查,完成调查技术报告,2分。</p> <p>(3)技术报告信息来源权</p>	<p>开展全区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工作,完成调查报告。</p> <p>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提供报告所需内容,各乡镇(街道)配合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宣传发动和入户调查工作。</p>	区卫健局	/

			<p>威、准确、多元、综合，报告结构完整，有背景、方法、现状与主要问题、资源分析、预期目标、主要对策与具体措施等内容，2分。</p> <p>(4)技术报告调查结果清晰、调查依据正确、对策合乎逻辑、目标设定科学、措施设计得当，2分。</p> <p>(5)技术报告结果用于指引、评估示范区建设及慢性病防控工作计划的制定，2分。</p>			
八、创新引领(35分)	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35分)	<p>1.倡导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p> <p>2.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p>	<p>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社区文化建设、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相关项目有机衔接整合，以达到1+1>2的实际效果。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并有效衔接达5项，10分；2-4项，5分。</p> <p>(1)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本辖区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p> <p>(2)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辖区外得到有效推广应用2项及以上，5分；1项，2分。</p>	<p>总结慢性病综合防控与健康城市建设、文明创建、公共服务等相结合的成功经验，撰写3个特色案例。</p> <p>将示范区建设成功经验在全区有效推广应用。</p>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
合计	300					

关于印发《2023年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2023年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 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奶业竞争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牧发〔2022〕8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通知》（农办牧〔2022〕13号）要求，为提升惠农区奶业竞争力，保障奶类供给安全，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惠农区奶产业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产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惠农区委、政府高度重视奶产业发展，建立领导包抓责任机制，成立惠农区推进奶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将奶产业列为全区年度重点工作，科学编制《惠农区九大重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惠农区2022年奶产业、滩羊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奶产业发展的思路和目标任务。不定期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听取包抓推进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优质奶

源基地、良种繁育、优质饲草料生产、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和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发展，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型牧场的农业信贷担保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活牛抵押贷款等信贷产品创新。用足用好奶牛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额度，扩大保险覆盖面。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奶牛养殖用地，将奶牛养殖用水纳入农业生产取用水范畴。同时，在疫病防控、政策性保险、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加大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奶产业发展。

持续实施奶源基地提升工程，采用先进养殖技术和精细化管理提升品质，稳步发展蒙牛、伊利高端奶源基地。截止2022年底，惠农区现有奶牛规模养殖场10家，存栏奶牛3.2万头，全区10家奶牛养殖企业成母牛平均单产达到9.4吨，年鲜牛奶总产量约15万吨。泌乳牛日均单

产较 2021 年平均提升 1 公斤，成母牛发情检出率、21 天妊娠率分别较去年提高 3%、2% 以上，乳蛋白、乳脂肪分别提升到 3.26%、4.0% 以上。生鲜乳抽检合格率持续保持 100%，草畜配套率达到 80%。

同时，完善了区域化全产业链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增强惠农区优质奶源供给保障能力。奶牛存栏 10000 头以上养殖场 1 家，2001-5000 头养殖场 5 家，1001-2000 头养殖场 3 家，1000 头以下养殖场 1 家，规模化率达 100%。建有现代化挤奶厅 10 个，其中转盘式挤奶厅 2 个，机械化挤奶率达 100%，其中 5 家奶牛场与宁夏伊利乳业有限公司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交售量占比 70%；5 家奶牛场与蒙牛乳业（银川）有限公司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交售量占比 30%。

在草畜配套方面，近年来，我区大力推动种养结合、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发展模式，加快农业种植和奶牛养殖配套衔接，受土地资源禀赋影响，在草畜配套方面缺乏明显优势，优质饲草料种植以青贮玉米为主。2022 年，全区饲草种植面积 11.2 万亩。其中，青贮玉米种植面积 6.35 万亩，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面积 4.1 万亩。年可制作优质青贮玉米 21.7 万吨，生产优质苜蓿干草 3.7 万吨，一年生优质牧草 0.3 万吨，饲草企业与养殖企业签订了长期饲草订单，每头奶牛达到 3 亩饲草地的配套标准，为保障奶产业高质量发展优质饲草供应问题，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通过项目建设，以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为发展方向，构建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种养结合相配套，结构合理、链条完整、产业融合、生态环保、高质高效的发展格局，全力推进奶产业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打造规模养殖水平高、良种繁育优、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创新能力突出、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质量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走出产品质量

优、产业效益好、生产效率高、市场竞争力强、产业与生态共生共赢的奶业现代化发展道路。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结合项目区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

（二）目标任务。通过“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2023 年支持 1 个草畜配套项目，大幅提升惠农区饲草料供应水平。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概算

（一）建设内容。根据农业部下发的《通知》要求，建设项目为草畜配套设施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苜蓿和青贮玉米等饲草作物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的改造升级，重点是机械设备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升级，实现生产全过程自动化和智能化，既节省大量人力资本，又提高工作效率，更容易实现规模化经营。

（二）投资规模。实施内容为草畜配套项目，通过自主申报、专家遴选评分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 800 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其中：2023 年，项目总投资 1354.5 万元，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40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954.5 万元。支持 1 个草畜配套提升项目。

（三）草畜配套提升。项目总投资 1354.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 400 万元，自筹资金 954.5 万元。支持 1 个种、收、贮一体化饲草料生产新型经营主体更新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惠农区兴业奶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标准化饲草料生产基地。

四、奶业生产能力提升、丰富联农带农新业态

依托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和产业优势，惠农区委、政府高度重视奶产业发展，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推进科学饲养、高标准建设、

强化疫病防控、信息化建设等,通过奶业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奶产业生产体系,推进可持续发展,培育联农带农新业态,在奶业生产能力提升的同时,让广大农户共同享受产业红利,积极参与产业建设。大力推广“种、收、贮一体化”的草畜配套模式,确保奶牛养殖基地饲草料供给,在全区有限的土地资源的情况下,鼓励养殖企业、种植大户,通过土地流转、租赁、承包的方式,连片种植青贮玉米和优质牧草。另外,通过项目建设,为社会提供大量的就业岗位,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问题,促进农民增收。通过购置“种、收、贮”机械设备,解决周边种养殖户饲草种植、收割等问题,带动更多企业、合作社、农户转变种植结构,扩大饲草种植面积,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我区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五、实施进度安排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3年4月-5月),开展宣传动员,制定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申报。明确工作目标、建设内容和支持环节,遴选相关企业。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6月-10月),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建设进程。

(三)组织项目验收阶段(2023年11月),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评估,总结项目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形成报告上报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四)绩效评价阶段(2023年12月),迎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的检查和评价考核。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惠农区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为副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惠农分局,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积极落实行业和属地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多方协同、齐抓共推”的工作格局,确保项目落地落实落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李占林	惠农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薛占江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成 员:	寇林宝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安乐华	惠农区财政局局长
	马立伟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谭 艳	惠农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喻文远	惠农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胡慧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局长
	马瀚骋	惠农区红果子镇镇长
	王大榕	惠农区庙台乡乡长
	田 原	惠农区燕子墩乡乡长

领导小组职责: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前期总体宏观设计,协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涉及各个环节需要解决的问题。对项目建设进行前中后期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落实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负责组织对项目建设完成后的绩效考核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总结经验并推广应用。

(二)加强技术支持保障

1.邀请自治区奶业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对项目实施主体开展营养调控、精准饲喂、疾病防控等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和奶牛场经营管理技术人才培养,通过专家指导,提升奶业社会化服务水

平和效益。

2.成立由惠农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技术人员组成的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技术服务保障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任务高效、有序实施。

(三)加强资金管理。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补助单位自筹等多渠道资金投入建设,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财政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按比例分段拨付的方式进行拨付予以支持。对享受过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内容的不再重复享受本项目。建立严格的项目资金使用制度,加强项目资金划拨和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四)强化绩效考核。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考核,实行项目补助单位法人负责制,签订奶业生产能力提升目标考核任务书,考核验收中发现项目补助单位落实不真实,弄虚作假,不得兑付当年补助资金,下年度不再安排实施项目。要加强日常监管和专项督导检查相结合,定期召开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建设推进会,掌握项目实施进度,

针对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规范实施。项目验收由项目领导小组组织项目相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和内业资料审核,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补助环节兑付补助资金,切实发挥项目效益,对照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目标完成、资金使用及项目效益考核。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五)做好宣传总结。要大力宣传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重要意义、建设要求和扶持政策,广泛动员各类经营主体积极参与整县推进项目建设。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和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报道,展示项目建设成效,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良好氛围。

附件:1.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2.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规范和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中央财政使用效益,做好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考核原则

(一)分级考核。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统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评价,惠农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项目整体自评。

(二)自评与核查结合。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自觉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情况及绩效评价考核情况的检查和评价考核,确保自评结果客观公正。

(三)以评促建。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评价聚焦建设过程,通过绩效自评,促进加快建设进度,提升建设质量。

二、考核对象与指标

按照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主体实行绩效评价和考核。绩效评价重点从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两方面进行考核。根据实际情况,评价考核共设立三级指标,一级指标 2 个,二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 11 个。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三、考核内容

(一)过程管理。一是组织实施。包括制定区级实施方案、建立协调指导组和工作部署情况。二是日常管理。包括定期调度、培训指导、总结宣传等。三是资金管理。包括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等。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违法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发生重大环境污染或生

态破坏问题,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建设产出。包括撬动投资、建设进度、建设效果等。

四、考核程序

(一)绩效考核管理。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建立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自评。自评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畜牧兽医局核查。

(二)评价方式。评价方式采用组织相关人员评价,评价须出具评价报告,绩效评价主体对评价报告负责。

(三)评价办法。1.现场打分。考评组对照《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表》考核指标进行现场核查和评价打分。2.资料核查。按照《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表》中的考核内容,采取查阅有关档案资料、佐证材料、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评价打分。

(四)综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势。评分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含)—100 分为优秀,80(含)—90 分为良好,60(含)—8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五、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将作为兑付项目资金的依据,绩效评价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兑付项目资金。

附表: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被考核单位全称:

时间: 2023年 月 日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组织管理 (50分)	组织保障 (10分)	实行项目补助单位法人负责制, 由法人签订奶业生产能力提升目标考核任务书。签订完成得10分。	
		程序规范 (5分)	具有《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得5分, 未完成备案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分)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项目建设任务, 完整规范得10分, 方案不完整相应扣分。	
		项目总结报告 (10分)	每月按规定要求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及总结, 内容完整得10分, 不完整不准确得1-3分, 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且项目验收前需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审计报告。有审计报告得10分, 无审计报告不得分。	
		档案管理 (5分)	所有发票、合同、图片等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得5分, 不完整相应扣分。	
项目绩效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20分)	按照项目实施要求, 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的得20分, 完成率在90%以上得15分, 完成率在80%以上得10分, 完成率在50%及以下不得分。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实施主体按项目建设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且有第三方审计报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效果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饲草基地建设项目: 草畜配套率提升4%得10分, 每少下降1个百分点扣2分;	
		社会效益 (5分)	饲草基地建设项目: 带动周边受益农户20户以上, 得5分, 未达到标准相应扣分;	
		生态效益 (5分)	未发生因畜禽粪污污染引起的大气、水体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 得5分; 每发生一起扣2分, 扣完为止。	
	总分(100分)			

附件 2

惠农区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惠农区 2023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		2023 年	
市县财政部门		惠农区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惠农区农业农村局和水务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54.5			
	其中: 中央补助		400			
	自筹资金		954.5			
年度 总体 目标	通过“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 2023 年支持 1 个草畜配套项目。大幅提升惠农区饲草料供应水平, 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业发展能力, 全区奶牛存栏稳定在 2.9 万头, 年产鲜奶达到 13 万吨以上, 年均单产达到 9.5 吨, 优质奶源供给保障能力得到稳步提升, 乳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 指标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30 分)	任务完成率	10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率 95% 以上, 资金兑付率 95% 以上, 得 5 分, 未完成适当减分。	
			饲草料生产经营主体	10	改造提升种、收、贮一体化饲草料生产经营主体 1 家	
			生鲜乳产量	10	生鲜乳产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得 5 分	
		质量 指标 (10 分)	成母牛单产	5	成母牛单产达到 9500 公斤, 得 5 分, 不足适当减分	
			种养结合	5	种养结合比例提高 4% 以上, 得 5 分, 不足适当减分	
		时效 指标 (10 分)	项目完成时效	5	任务目标 12 月底前完成得 5 分, 完成率低于 80% 不得分	
			项目资金支付	5	资金支付率 12 月底前达到 100% 得 5 分, 低于 80% 不得分	
		成本 指标 (10 分)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使用金额	5	400 万元	
	自筹资金使用金额		5	1354.5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5 分)	经济的效益	5	养殖场经济效益提高 3% 以上得 5 分, 不足相应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5 分)	生鲜乳质量安全	5	生鲜乳抽检合格率达到 100%,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 惠农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2023年度惠农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制定本单位、本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抓好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度惠农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2023年度惠农区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马仲武同志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及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

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至少主持召开1次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每半年、敏感时期、重点时段至少带队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

（四）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分析研判新产业、新业态等安全风险，明确监督管理部门。

（五）安排制定区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并进行公示；督促区政府分管领导和各乡镇（街道）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确保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七)坚持安全发展,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把安全准入标准作为衡量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贯穿于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生产、经营等各环节,推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

(八)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把安全生产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内容,实行企业、公共区域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安排部署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研究推动解决重要事项。

(九)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十)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统筹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沙堃同志

(一)协助区委主要负责人落实党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二)协助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区安委会日常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区安委会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对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督查、暗查暗访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推进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督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

全事故抢险救援。

(五)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六)协调落实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加强全区安全生产监管基层基础、监管能力、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七)负责组织制定落实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八)坚持安全发展,组织分析研判“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等自治区重点任务和石嘴山市推进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市、工业转型样板市、乡村振兴特色市、宜居宜业幸福市、改革开放创新市、社会治理和谐市中的安全风险,督促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九)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双控”机制建设、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进、国务院安委办危险化学品重点县2023年第一轮专家指导服务等重点工作和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十)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十一)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十二)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陈梓元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双控”机制建设等重点工作和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领导并督促做好城乡规划建设、住房保障、交通运输、新型城镇化、地震、人民防空、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机关事务服务等方面安全生产工作。

(四)年底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马保军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双控”机制建设、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进、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等重点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与产品的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重点查看科普场馆安全生产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等内容。

(三)领导并督促做好实验室安全生产工作。

(四)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马学萍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双控”机制建设、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进等重点工作和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领导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地质灾害防治、砂石资源开采监管等相关工作。

(四)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王静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双控”机制建设、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进等重点工作和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领导并督促娱乐场所、旅游市场、民政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四)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李守府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双控”机制建设、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进等重点工作和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

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领导危废处置、民爆等行业领域、商贸流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及电力保供等安全生产工作。

(四)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李占林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双控”机制建设、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进等重点工作和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

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领导并督促做好农业农村、水利、校园、宗教场所安全生产工作。

(四)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惠农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李长青同志

(一)每半年至少组织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1次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每季度至少调度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双控”机制建设、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推进等重点工作和岁末年初、全国两会、国庆等重大活动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及时发现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每个季度至少到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检查1次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并带领相关单位监管执法人员,深入所辖属企事业单位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查看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双控”工作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全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等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和培训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制定并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内容。

(三)领导区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分析研究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安全生产方面履职情况。

(五)组织落实《石嘴山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

关于成立惠农区推进历史遗留城镇住宅 “办证难”问题工作专班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积极推进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应化尽化，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按照《关于印发〈关于推进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3〕5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石嘴山市推进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专班的通知》（石政办发〔2023〕38号）文件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惠农区推进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工作原则

（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充分考虑房屋建设时的政策法规和当前的实际情况，坚持综合施策，简化办理程序。

（二）民生优先，证缴分离。维护群众权益，鼓励担当作为，把办理不动产登记与追缴项目建设单位税费、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相分离，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三）属地管理，上下联动。属地政府为化解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的责任主体，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提高处

置任务办理效率，共同推进遗留问题化解销号。

（四）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区分遗留问题类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分类处置，依法登记。

三、工作目标

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按照问题类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处置措施，重点解决2021年12月31日前在国有土地上城镇住宅已销售并已入住、土地及房屋来源合法、清晰的，且因土地手续不完善、项目没有规划核实意见、缺少消防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材料、欠缴土地出让金等原因导致住宅类项目“登记难”的，计划于2023年6月底前化解“办证难”问题50%以上，9月底前化解80%，10月底前应化尽化、产权证书应颁尽颁，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不动产登记难题，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

走实，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存在权属争议、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规划实施、小产权房等项目，不纳入本次遗留问题处置范围。国有土地上已售出的商业、办公、工业等房屋涉及的历史遗留问题可参照执行。

四、工作专班人员组成

组长：马仲武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沙 堃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梓元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马学萍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樊宗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李恒东 区税务局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常慧宏 区信访局局长

谢继财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郭爱萍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张 剑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副局长

王国民 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徐福恩 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爱民 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农分中心主任

马瀚骋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褚 冬 园艺镇人民政府镇长

推进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马立伟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樊宗才同志兼任。工作专班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导工作推进。

五、任务分工

(一)涉及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

条件的，建设项目未按要求配建公共用房或者配建的公共用房未达规定面积的，对于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超出规划许可范围、超容积率建设等原因导致未办理规划许可和未进行规划核实、房屋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的问题。主要为进士第小区、惠园新村、尾闸镇农民新居、红宝家园（一、二期）等项目 2407 套住宅。

责任单位：进士第小区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惠园新村由园艺镇人民政府负责，农民新居由尾闸镇人民政府负责，红宝家园（一、二期）由红果子镇人民政府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底前

(二)涉及政府主导的安置房、棚改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等导致用地手续不完善、开发建设主体灭失或建设主体不具备资质销售的问题。主要为农机监理站、安居工程、教育局家属楼、园丁楼、检察院住宅楼、移动公司住宅楼、北大街 164 幢等项目 169 套住宅。

责任单位：农机监理站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安居工程、教育局家属楼、园丁楼由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检察院住宅楼由区人民检察院负责，移动公司住宅楼、北大街 164 幢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三)涉及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参建主体灭失或不配合等原因导致未办理消防验收、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问题。主要为龙海家园、领航鑫源、永盛花园、吉运 88 城市花园、等项目 1497 套住宅。

责任单位：龙海家园、领航鑫源、永盛花园、吉运 88 城市花园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底前

涉及施工技术资料缺失、相关参建主体灭失或不配合等原因导致未办理消防验收、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未批先建、无土地权属来源及开发

建设单位因债务等原因导致住房、土地被抵押及司法查封的问题。主要为阳光家园、包装厂家属楼等项目 403 套住宅。

责任单位：阳光家园由尾闸镇人民政府负责、包装厂家属楼由红果子镇人民政府负责。

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底前

六、工作职责

(一)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核算土地出让金、指导用地手续不完善、未进行规划核实、房屋与土地信息不一致、项目跨宗地建设、规划核验等问题化解以及具体登记办证工作。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督促开发建设单位组织质量验收,在工程合格后进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等手续。

(三)区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群众信访维稳工作。

(四)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收集辖区农民新居安置房项目土地权属来源相关资料,并督促建设单位进行规划验收、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工作。

(五)区税务局。负责指导欠缴土地出让价款和相关税费、不能取得销售不动产发票的契税申报等问题化解工作。

(六)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审批局、区人民法院。负责指导对拒不配合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依法纳入失信名单,实施联合惩戒,依法按程序申请法院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强制执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工作。

七、处置程序

(一)形成处置意见。“办证难”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对我区 18 个办证难小区,组织相关部门梳理存在问题,拟定处置方案,提出补缴税费、行政处罚、补办手续、依法追缴等处理意见,

经区人民政府、“办证难”问题工作专班研究同意后执行。

(二)完善相关手续。按照区人民政府、“办证难”问题工作专班会议决定,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审批等部门出具用地手续、规划核实、验收意见等材料。涉及行政处罚、价款追缴的同步进行。

(三)办理首次登记。建设单位按照“办证难”问题工作专班提出的处置方案,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规划、竣工验收等规定资料,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

(四)实施联合惩戒。对于建设单位恶意欠缴税费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追缴。对失信房地产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建部等部委印发的《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实施联合惩戒;追缴未果的,由职能部门依法按程序申请法院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强制执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其他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工作机制;要按照自治区、市解决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要求,针对“办证难”问题小区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领导包抓,化解一个、销号一个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要紧密配合,确保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按照职责分工顺利开展,对不担当不作为、化解工作不力的,区推进历史遗留城镇住宅“办证难”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按照程序提请区政府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通报约谈、追责问责。要注重把握工作底线,严防违法违规行为借机搭车的情况发生,全力推进“办证难”问题化解销号。

关于成立惠农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 资金使用暨项目管理专班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2023年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支出预算的通知》（宁财〔资环〕指标〔2023〕340号）《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安排的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9〕64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综〕发〔2023〕274号）等文件规定和相关要求，下达惠农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预算指标12913万元、耕地指标交易资金4728万元，共计17641万元，全部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加强跨省域补充耕地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统筹精准实施项目，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切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现成立惠农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使用暨项目管理专班，请相关责任单位认真抓好落实。项目建设完成后，该管理专班自行解散，不另行文通知。

附件：惠农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使用暨项目管理专班名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惠农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 使用暨项目管理专班名单

一、专班组成成员及职责	
组长：沙 堃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副组长：马学萍 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安乐华 区财政局局长
	褚建斌 区纪委监委副书记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郭爱萍 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马瀚骋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成员：李占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成员：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褚冬 园艺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大榕 庙台乡人民政府乡长
田原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
闫杨 礼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区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资金使用暨项目管理专班，下设办公室和3个工作小组。主要负责推进项目谋划、建设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办公室设在区自然资源局，由马立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跟进服务项目进度，处理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具体问题，组织协调各乡镇、有关单位做好群众动员，社会维稳等工作。专班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其接任者自行替补，不另行文明确。

二、各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

(一) 项目前期小组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

把握政策资金支持方向，围绕我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发展需求，高质量谋划项目。高效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聚焦规划、土地、环评、施工许可等要素要件，明确办理要求、时限，建立项目会商机制，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为资金合理使用和项目落地开工提供有力支撑。

(二) 项目推进小组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

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以“清单制”管理推进项目，分阶段明确任务、压实责任。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管，解决政策难点和流程堵

点，确保项目有力推进，到点验收。

(三) 项目监督验收小组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配合单位：区纪委监委、政府督查室、区财政局。

加强督查、纪检、项目管理部门的协作联动，强化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质量效率等全要素督查及政治和纪律监督。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最终建设情况进行验收。由区审计局负责在本次资金使用结束后对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工程建设情况、工程结算及财务结算等事项开展事后审计。

三、运行机制

建立资金使用暨项目管理专班牵头抓总，专班办公室组织协调，项目推进小组模块化推进，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一) 专班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项目实施情况汇报，解决重大问题。

(二) 专班办公室原则上每两月召开一次调度会，对所有项目建设进行调度，分析研判项目建设形势，落实专班部署的工作，协调跨部门事项。

(三) 各项目推进小组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掌握所管领域项目建设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谋划项目，并将会议情况及时报专班办公室。

(四) 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做好项目的协调、指导、推进、服务等工作，及时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并协调对口自治区相关厅局。

(五) 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形成督查专报组长。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中、轻度污染天气响应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中、轻度污染天气响应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中、轻度污染天气响应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前应对污染天气，按照《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环发〔2023〕43号）、《2023年全区大气与噪声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安排》（宁生态环保办〔2023〕5号）和《关于印发<石嘴山市中、轻度污染天气响应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根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做到提前预防、提前应对、提级管控。有效应对中、轻度污染天气，强化预测预判，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环境空气污染等级，切实减少污染天数，不断提升应对污染天气能力和管控效果，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广大群众健康。

二、适用情况

（一）适用区域。管控措施适用于全区发生颗粒物（PM2.5、PM10）、臭氧轻度和中度污染天气的预警和管控工作。

（二）适用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101-150的为轻度污染天气，范围151-200的为中度污染天气。

三、工作机制

（一）组织机构。惠农区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实施生态立区战略领导小组成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作为应对轻度、中度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轻度、中度污染天气综合管理工作。

（二）预报预警。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气象局加强会商研判分析,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根据自治区、石嘴山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及时开展科学研判、动态会商。在中、轻度污染天气发生时,提前1天上报发布预警建议、调度指令。

(三) 应急启动。当颗粒物、臭氧小时均值出现以下条件时,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惠农区打赢蓝天保卫战“1+9”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启动应急管控措施并告知相关单位。

1.颗粒物应急管控启动条件。当首要污染物为PM2.5或PM10,其中PM2.5小时均值连续2小时超过60微克/立方米,或单个小时超过75微克/立方米;PM10小时均值连续2小时超过140微克/立方米,或单个小时超过150微克/立方米。

2.臭氧应急管控启动条件。当首要污染物为臭氧,臭氧小时均值连续2个小时超过140微克/立方米,或单个小时超过160微克/立方米。

(四) 应急终止。根据预测预判及会商结果,当预测不再出现中、轻度污染天气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通知相关部门终止应急管控措施。

当预测预判将出现重污染天气,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时,按照《石嘴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四、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一) 颗粒物超标污染管控

1.工业污染管控

加大工业企业现场检查力度,特别是火电、钢铁、焦化、铁合金、化工、电石、水泥、碳素、活性炭以及涉及燃煤锅炉企业,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重点企业要采取降低生产负荷、降低排放浓度、暂停新坯进窑、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等应急管控措施,其他企业按照调度指令高效运行污染防治设施,从严落实密闭、围挡、遮盖、

清扫、洒水等措施,严格管控物料堆存、运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最大程度减少不利气象条件下工业源污染排放量。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责任单位:经开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扬尘和其他面源污染管控

(1) 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所有建筑工地和房屋拆迁等施工项目全面落实绿色文明施工,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标准化”要求。加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施工工地、乌玛高速、包银高铁施工项目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凡达不到绿色文明施工及防尘工作要求的,一律依法停工整治,并对大型工地施工项目安排监管人员驻工地监督。(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裸露地、堆场扬尘管控。不定期对城市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或未开发建设裸露地,以及国道、省道、物流园周边等地柴油火车临时停车场等裸露土地开展排查摸底,分类整治、动态管控。加大裸露地洒水降尘力度,确保不起尘。(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细化道路扬尘管控。加强城市建成区主干道道路、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洒水保洁力度,其中保证城区主干道道路非雨雪或气温零度以下天气洒水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在太阳辐射强并且气温达26℃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进一步加密道路的保洁、洒水、喷雾等防扬尘作业频次。(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加强建筑渣土运输管理。加大重点地区、重点路段执法检查力度,从严查处不冲洗、不遮盖、不密闭、遗撒等违规行为。加大城区外

重点道路和工业园区道路清扫、洒水作业力度，从严防控车辆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问题。（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严控露天焚烧与烟花爆竹禁限放。加大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禁烧巡查检查力度，严禁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等烟尘污染行为，有效防控焚烧污染。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管理，遇污染时段、污染天，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加大烟花爆竹禁放巡查管控力度。（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加强餐饮油烟管控。加强餐饮油烟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检查力度，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确保管控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机动车污染管控

加大对超标排放车辆、“冒黑烟”车辆以及未经许可的渣土车查处力度。严禁未经检验合格的车辆在城区内道路上行驶，严格落实柴油中型和重型载货汽车、中型和重型挂车及其牵引车、中型和柴油重型专项作业车、其他黄牌照的载货汽车区域限行的措施，限定运送生产、生活必需品以及确需进入的重型车辆，持相关手续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通行证后，方可按规定的时间和路线绕行进入。（牵头单位：惠农交警大队、红果子交警大队、河滨交警大队、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燃煤污染管控

开展城市建成区临街商户、集中市场、商场排查检查，淘汰燃煤小锅炉、茶水炉、经营性炉

灶，确保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淘汰“不反弹”；对已实施清洁取暖地区开展巡查，严防散煤复烧。加大散煤经销点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确保燃煤质量符合标准要求。（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执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臭氧超标污染管控

1.重点行业 VOCs、NOx 协同管控。开展涉 VOCs 重点企业排查检查，严禁含 VOCs 物料敞口、露天放置，严防化工企业厂房门窗敞开式生产，防止无组织逸散；加强钢铁、火电、焦化、玻璃、水泥及铁合金行业尾气发电工段 NO_x 排放监管，监督火电、钢铁、水泥等已完成超低改造的企业，严格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焦化企业延迟出焦，水泥企业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其他企业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在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最大程度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责任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经开区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户外喷涂作业排放管控。加强城区建筑、道路等户外喷涂作业排查检查，10:00-18:00 停止城区内建筑工地室外喷涂（涂刷）、道路沥青铺设、道路画线和钢结构涂装等使用有机溶剂施工作业（抢修和重点建设项目除外），禁止午间高温时段所有露天焊接作业，最大程度减少城区范围内高强度阳光照射产生的臭氧污染。（牵头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加油站、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对国控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加油站进行专项执法检查，确保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对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油气回收装置运行不正常的依法查处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业整治；积极引导鼓励错峰加油；实施夜间卸油。加强柴

油货车管控,加大穿越国道经城区路段货车执法检查力度。(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惠农交警大队、红果子交警大队、河滨交警大队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汽修行业排放管控。对汽车维修店进行执法检查,监督汽车维修店正常使用废气收集和处设施,引导具备资质、正常达标运营的汽修店在每天 10:00-18:00 日照强烈的时间段期间停止喷涂作业;对未安装治理设施或未完成整治治理的汽修店,依法责令停业整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惠农大队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干洗行业排放管控。对城区内干洗店进行排查检查,淘汰落后干洗工艺和设备,全面推进使用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密闭式干洗机;严禁使用不合格溶剂;干洗剂、染色剂应当密闭储存。(牵头单位: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餐饮油烟单位排放管控。对餐饮单位开展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情况检查,严查餐饮单位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行为,确保达标排放;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区分局、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强化城区增湿降温措施。10:00-19:00 时间段内,加密核心区周边、城区主干道及城郊道

路喷雾、洒水作业频次,保持道路湿润。开启城区园林绿化、公园、绿化带洒水喷灌设施,增加喷灌时间和频次,确保草地林带保持湿润。(牵头单位:区综合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部署,落实工作职责,细化分解任务,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切实将中、轻度污染天管控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会商预警。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气象局要根据气象情况、自治区及石嘴山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情况,及时开展会商研判分析,在预判颗粒物、臭氧浓度升高可能导致污染天气时,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机制,提前发布预警预报信息。

(三)加强工作调度。区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强化日常调度预警,及时发布调度指令。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根据部门职责,落实落细各项应急管控措施,及时做好优化调整,不断提高轻度、中度污染应急管控措施的针对性、有效性。在执行应急管控期间,各牵头单位于每日下午 6 时前,将当日应急管控工作开展情况报送至区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四)加强督查力度。区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各牵头单位要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区污染防治攻坚办加强对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对行动迟缓、组织领导不到位、工作安排不及时、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深入推进我区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发展，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管理办法和建设标准的通知》（国中医药医政发〔2022〕1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22〕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2024年创建周期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创建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中医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人民健康为

中心，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为载体，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提高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按照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扬优势的工作要求，切实推进中医药医疗、预防、保健、康复等服务能力提升，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功能明确、层次清晰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为广大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

到2024年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二、创建任务

（一）加强中医药工作组织管理

1.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

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

2.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

3.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

4.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geq 90\%$ 。

(二) 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

1.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区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加强区级中医药管理部门履职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药管理人员。

2.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区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

3.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区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

4.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区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

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区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

5.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县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区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

6.根据本区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

7.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区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管理机制。

8.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区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

9.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10.支持本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

11.支持本区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

12.组织开展本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

进本区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13.加强中药保护和發展。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14.组织本区域内各乡镇、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

15.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区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

（三）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1.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惠农区人民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

2.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

3.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

4.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

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

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

6.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

7.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

（四）加强队伍建设

1.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

2.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

3.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区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

4.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

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

(五) 推广中医药服务

1.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

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

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

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

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

7.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

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

(六) 严格开展中医药工作监督考核

1.建立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

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考核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

2.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区域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

3.加强本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

(七) 保持较高的满意率和知晓率

城乡居民对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石嘴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

三、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2023年9月-12月）：启动阶段。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机制，广泛社会动员；制订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全面启动建设工作。

(二) 第二阶段（2024年1月-10月）：全面建设阶段。各部门针对重点任务、重点指标，针对性地开展创建工作，加强监督指导。

(三) 第三阶段（2024年11月-12月）：评审阶段。迎接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对我区中医

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的评审和国家抽查。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落实责任。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是一项系统工程，点多面广，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的重要意义，明确工作任务，细化方法步骤，落实工作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区创建办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建立工作网络，设立工作台帐，实行销号推进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二)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博、微信、社区专栏、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和舆论宣传。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对创建工作的亮点、

重点、难点和群众关切、居民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跟踪报道，努力营造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的良好氛围。

(三) 加强督查，强化考核。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监督组要加强对各单位责任创建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力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督查，经常性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扎实认真、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责任不清、措施不力、停滞不前，严重影响全区创建工作进度的单位，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负责人责任。

附件：1.惠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标准及惠农区创建责任分工一览表

附件 1

惠农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马仲武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
区长

副组长：王 静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成 员：宋文祥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津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 静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区文明办主任

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安乐华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霞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长

谢继财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谭 艳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马立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王 芳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胡慧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
局局长

朱卫星 区民政局副局长

马海莲 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王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审议全区中医药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惠农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关于中医药发展的决策部署；协调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事项；研究提出推进中医药发展相关配套政策的意见和建议；推进

区、乡联动机制建设，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发布工作信息。督查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以及各有关部门、单位推进中医药工作进展情况，承办领导小组交办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将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创建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负责实施“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所有政策”策略，制定有利于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的公共政策和措施；组织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各项创建工作进行督查督办。

(二)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创建工作日常管理；组织创建工作协调会议，承担有关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制定出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的规范性文件，开展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督查指导和考核评估工作；各责任单位的信息沟通和统筹协调；组织医疗卫生单位开展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相关工作。

(三) 区委宣传部。负责把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重要内容，组织开展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宣传发动、氛围营造和媒体宣传工作，区委网信办配合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开设专题、专栏，及时跟踪报道创建相关活动，全方位宣传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理念，提高公众知晓率。

(四)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医疗服务规划，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加强中医药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衔接；

按规定程序安排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投资计划,区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做好立项审批工作;结合全区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对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给予政策支持。

(五)区财政局。负责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区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

(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面落实与中医药发展相关的人才引进、薪酬政策;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类别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

(七)区教育体育局。负责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

(八)区科学技术局。负责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我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推进落实促进我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推动中医药领域的科技创新。

(九)区民政局。负责在实施城乡医疗救助

制度时要体现中医药服务的特色优势,协助区卫生健康局制定中医药医养结合发展规划,研究落实医养结合相关政策。

(十)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规划和GAP种植基地建设规划,依法依规做好区域中医诊疗中心、中医医疗机构、中医教育等用地供给服务保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以划拨方式供地。

(十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拟订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做好中药材种植(养殖)龙头企业和农村合作社规范指导、推广培训和扶持培育工作。

(十二)区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开展中医药文旅项目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

(十三)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指导基层医疗机构严格执行自治区中医药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相关政策。

(十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农分局。负责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支持医疗机构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

附件 2

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标准及惠农区创建责任分工一览表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1.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党委在中医药工作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将中医药工作纳入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政府议事日程。（40分≥36分为达标）	1.1.1 查阅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其他党中央、国务院对中医药工作重大决策部署文件等的会议记录、纪要等原始资料。	未见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扣10分。 （至少包含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三项学习内容，少一项扣3分）	区政府办
	1.1.2 查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中医药工作未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扣10分； 纳入发展规划，但内容不具体、指导性不强，扣2分； 未体现财政支持，扣2分。	
	1.1.3 查阅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落实中医药工作相关文件，不得分。	
1.2 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的相关事宜，统筹推进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20分）	1.2.1 查阅研究中医药工作相关会议记录、纪要等。	未查阅到相关会议记录、纪要或虽然有相关会议记录、纪要，但未研究提出解决本区中医药发展相关事宜的具体措施，不得分。	区政府办、 卫生健康局
	1.2.2 查阅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工作的相关工作会议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会议记录，扣10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1.3 完善创建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的创建方案，要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有计划、有部署、有检查、有考核、有总结。（20分）	1.3.1 查阅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健全是指要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未查阅到创建工作方案，扣10分； 有创建方案，组织不健全，扣2分； 有创建方案，成员单位分工、职责不明确，扣2分。	区卫生健康局
	1.3.2.查阅本区基层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及部署、检查、考核相关记录。	未查阅到中医药工作年度计划、年度总结，缺一项扣5分； 未查阅到部署、检查、考核等相关记录，缺1项扣3分。	
1.4 畅通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议和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90%。（20分）	1.4.1.查看政府网站等是否建立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议和投诉平台，或整合到区政府其他平台；是否有创建工作相关信息。	未查阅到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建议和投诉平台或其他相关平台，扣15分； 无创建工作相关信息，扣5分。 对群众反映问题未核实解决的，扣5分。	区卫生健康局
	1.4.2.查阅平台群众对本区中医药服务满意率记录。	群众满意率<9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2.1 做好中医药发展规划、标准制定、质量管理等工作，将本区基层中医药服务打造成网络健全、设施设备完善、人员配备合理、管理规范、中医药防治康养融合发展的完整体系。主管领导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并协调各相关部门落实基层中医药工作。加强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履职能力建设，合理配置中医药管理人员力量。（30分≥27分为达标）	2.1.1.访谈区级政府主管中医药工作的领导。	区政府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扣5分；对本区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扣5分。	区委编办、 区卫生健康局
	2.1.2.访谈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领导。	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领导不熟悉中医药政策和本区中医药工作，扣10分；对本区中医药工作发展思路不清晰，缺乏加强基层中医药工作具体举措，扣10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p>2.2 制定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执行放宽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医师职称晋升条件的有关政策。建立本区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20分）</p>	<p>2.2.1.查阅相关政策文件。</p>	<p>未查阅到支持引进和培养本区中医药中、高端人才的政策文件，扣4分； 未提供近3年，引进和培养中医药人才名单，扣2分； 未查阅到放宽长期在基层服务的中医医师晋升条件政策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本区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未与职称评审、评优评先等挂钩相关文件，扣2分； 未查阅到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和公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制度相关文件，扣2分；</p>	<p>区卫生健康局</p>
	<p>2.2.2.实地检查区中医医院及2个基层机构政策落实情况。</p>	<p>未落实以上各项政策，每个单位扣1分，扣完为止。</p>	
	<p>2.2.3.实地访谈区中医医院及基层机构5名医务人员。</p>	<p>对以上政策及落实情况不了解，每人扣1分。</p>	
	<p>2.2.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p>	<p>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p>	
<p>★2.3 提高财政支持力度，设立中医药财政专项，保障本区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建立持续稳定的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建立本区域基层中医药工作投入机制。（30分≥27分为达标）</p>	<p>2.3.1.查阅区政府及财政部门出台的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p>	<p>未查阅到中医药财政专项，扣10分； 未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扣8分。</p>	<p>区财政局</p>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2.3.2.查阅本区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本区中医药发展多元投入机制相关文件，扣6分。	
	2.3.3.查阅评审年度前连续3年区财政对卫生事业费、中医药专项拨款明细。	中医药事业费连续3年占总卫生投入比例逐年递减，扣10分； 中医药事业费近3年平均占总卫生投入比例<1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2.3.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药政策不了解，扣4分。	
2.4 加大中医药宣传推广力度，将《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健康教育中医药基本内容》、中医药科普知识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加以推广。加大本区域新闻媒体对中医药宣传力度，加强和规范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传播，营造本区域内城乡居民知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爱中医的社会氛围。（20分）	2.4.1.查阅宣传推广中医药科普知识相关措施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扣10分。	区委宣传部
	2.4.2.查看区域电视台、报纸、网站等新闻媒体对中医药的宣传；查看户外公益宣传渠道对中医药的宣传。	未查阅到相关媒体中医药宣传资料，扣10分； 中医药宣传形式<5种，每少1种，扣2分。	
2.5 加大对中医药发展投资力度，保障本区域内中医医疗机构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改善区级中医医院办院条件，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区域公立中医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	2.5.1.查阅本区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和政府投入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支持中医医疗机构立项、建设等相关资料 and 文件，不得分。	区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 审批服务管理局
	2.5.2.查阅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村卫生室的建设和设备投入相关资料（规划、数量、投入和完成情况）。	未查阅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科、“中医馆”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医科室建设的投入责任落实，促进基层机构“中医馆”的建设。积极开展对区域内村卫生室的建设及设施设备的投入。（20分）		未查阅到村卫生室设备设施建设投入相关资料，扣4分。	
	2.5.3.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区财政部门主要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工作和政策不了解，扣4分。	
2.6 根据本区的医疗服务规划，保障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审批。（20分）	2.6.1 查阅本区医疗服务规划和相关审批资料。	未查阅到本区域中医诊疗中心或公立中医医疗机构用地的规划和审批，扣16分。	区自然资源局
	2.6.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对中医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等政策不了解，扣4分。	
2.7.将中医药科技发展纳入本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制定支持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和科研规划。积极组织申报市级及以上中医药科研项目，组织本区中医药科研项目，促进本区中医药科技发展。建立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管理机制。（20分）	2.7.1.查阅本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	本区科技发展的总体规划中无中医药科技发展内容和政策措施，不得分。	区科学技术局
	2.7.2.查阅3年内中医药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含本级及上一级项目）。	未查阅到中医药项目申报、立项等资料，扣10分。	
★2.8 贯彻落实中医药医疗保障相关政策。根据基层医疗机构需求，将本区域内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向地市和省级医保部门上报申请批准。定期调研，将体现具有中	2.8.1.查阅对本区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进行调研研究的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不得分。	区医疗保障局、发展和改革局
	2.8.2.查阅将本区具有显著疗效和成本优势的中医药服务项目上报地市和省级医	未查阅到相关上报资料，扣4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医药临床价值的服务项目，向有关部门提出价格调整的合理化建议。（20分≥18分为达标）	保部门的相关资料。		
	2.8.3.查阅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调整价格的建议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4分。	
	2.8.4.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主管领导不了解中医药相关政策的，扣4分。	
2.9.推进中医药科普教育，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内容和活动形式，组织本区中医药文化进校园工作。把中医药文化纳入中华传统文化课程。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促进身心健康。（20分）	2.9.1.查阅本区中医药科普、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方案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10分； 未组织本区中医药科普进校园工作，扣6分	区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2.9.2.访谈相关部门主管领导。	相关部门领导认识不到位，扣4分。	
2.10.支持本区中医药信息化建设，改善各级机构信息化基础条件。推进基层中医药信息建设，加快本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信息规范化进程。（20分）	2.10.1.查阅本区域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	未查阅到区中医药信息化基础建设资料，扣10分。	区财政局、 卫生健康局
	2.10.2.现场查看区中医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区中医医院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不规范，1个机构扣4分，最多扣10分。	
2.11 支持本区域院内中药制剂发展，制定推广使用标准，并进行质量监管。（20分）	2.11.1.查阅本区支持院内中医药制剂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和推广使用标准，以及监管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政策，扣10分； 未制定推广使用标准，扣5分； 未查阅到推广本区医疗机构中医制剂相关资料，扣5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农分局、区卫生健康局
	2.11.2.实地查看本区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记录。	未查看到本区域医疗机构制剂和推广使用，扣10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2.12.组织开展本区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促进本区域中医药专业机构、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药材种植基地等与中医药文化健康产业融合发展。(20分)	2.12.1.查阅本区组织开展中医药文化旅游项目等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卫生健康局
	2.12.2.现场查看本区域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和药材种植基地等。	未设置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扣5分。 无中药材种植基地，扣5分。	
2.13.加强中药保护和发展的。把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20分)	2.13.1.查阅本区中药产业发展相关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资料，扣10分。	区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2.13.2.查阅本区乡村振兴有关文件。	在本区乡村振兴文件中未查阅到中医药内容；扣10分；	
2.14.组织本区域内各乡镇街道、村及社区开展传统健身活动。大力普及和推广太极拳、八段锦等养生保健方法。(20分)	2.14.1 查阅本区域内街道乡镇开展传统养生保健活动资料。	未组织开展或举办中医药传统保健养生活动，扣10分； 未查阅到相关活动内容和资料，扣10分。	区教育体育局、卫生 健康局，各乡镇、街 道
2.15.坚持中西医并重，组织落实本区各项中医药工作。制定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实中医药相关政策，吸纳中医药主管部门意见，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20分)	2.15.1 查阅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区级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扣10分。	区政府办、 卫生健康局
	2.15.2.查阅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是否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政策落实。	本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未体现基层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人员配备、服务能力提升等相关内容的，扣10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p>★3.1 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区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区级中医医院成立“治未病”科和康复科，设置感染性疾病科，配置相关设施设备，开展相应工作。（30分\geq27分为达标）</p>	3.1.1.查阅区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	未查阅到区政府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中的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内容，以及相关文件和资料，扣8分。	区卫生健康局
	3.1.2.查阅区级中医医院资质等级证明和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区级中医医院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资质证明材料，扣10分。	区卫生健康局
	3.1.3.现场查看区级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设置情况，以及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情况。	现场查看区级中医医院未成立“治未病科”“康复科”“感染性疾病科”，扣12分； 每少1个科室，扣2分； 未按照科室要求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扣2分； 未开展相关工作，扣3分。	
<p>3.2.扶持有中医药特点和优势的医疗机构发展。政府举办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置的中医药科室要进行标准化建设，提升其中医临床科室、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20分）</p>	3.2.1.查看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规范化设置情况。	查阅资料，现场核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未设置中医科室的，一个机构扣5分，最多扣10分。	区卫生健康局
	3.2.2.查看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现场查看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科、中药房、煎药室等设施设备配置情况，一个机构未配备中医药设施设备，扣5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3.3.区级中医医院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专人负责本区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医药业务指导、人员培训等。 (20分)	3.3.1.查阅区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室设置、人员配备等情况。	区级中医医院未成立基层中医药指导科，扣10分。 无专人负责扣5分。	区卫生健康局
	3.3.2.查阅区级中医医院基层中医药指导科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培训等相关工作记录，扣10分。 工作记录不完整，扣5分。	
★3.4.区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各种形式的医联体。在医联体建设中充分发挥中医药辐射作用，在推动医联体建设中，力争覆盖人口不低于30%。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30分≥27分为达标)	3.4.1.查阅区中医医院组建的医联体有关资料。	区中医医院未牵头组建医联体，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3.4.2.查阅区中医医院组建医联体辐射范围。	区中医医院医联体辐射覆盖人口<3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3.4.3.查阅区中医医院医联体成员单位，以及开展工作情况。	未查阅到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所纳入到医联体建设的，扣6分； 未派专家到成员单位出诊带教，扣2分； 未对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相关培训，扣2分； 未开展上下转诊，扣2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p>★3.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 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 100%设置中医馆，加强服务内涵建设，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设立康复科室，为居民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30分\geq27分为达标）</p>	3.5.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扣6分；</p> <p>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扣6分；</p>	区卫生健康局
	3.5.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规范设置中医科、中药房，配备中医诊疗设备的，每个机构扣6分。	
	3.5.3.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机构，核查其中医馆设置，以及人员配备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达到100%设置中医馆的，每个机构扣6分；未按要求配备中医药人员的，每个机构扣6分；未接入中医健康信息平台的，每个机构扣2分。	
	3.5.4.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查其康复科设置情况。	抽查的机构未设置康复科的，每个机构扣2分。未查阅到开展康复服务工作相关记录的，每个机构扣2分。	
<p>★3.6.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 100%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场所和设施设备。推进“中医阁”建设，至少有1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设置“中医阁”。（30分\geq27分为达标）</p>	3.6.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区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全区具备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未达到100%的，扣10分；建设“中医阁”占比 $<$ 10%的，扣5分。	区卫生健康局
	3.6.2.查阅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	<p>未查阅到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中医阁设置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中医阁设置$<$1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p>	
	3.6.3.根据“中医阁”建设名单，随机抽取1家进行检查。	所抽查机构中医阁未达到建设标准的，扣5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3.7.加强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区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达4级水平。实现区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内信息互通共享。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20分）	3.7.1.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情况。	未查阅到中医类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相关资料，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3.7.2.现场查看区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与信息化建设执行情况。（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	区级中医医院电子病历未达到4级水平，扣4分； 未达到3级水平，扣6分。	
	3.7.3.查看区级中医医院牵头的医联体信息化建设情况。	医联体未实现信息互联互通，扣2分。	
	3.7.4.查阅中医类医疗机构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的工作资料。	不能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及统计数据，扣2分； 不能准确上报相关信息，扣3分。	
4.1.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指标符合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达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0.6-0.8名合格的中医类别全科医生。（20分）	4.1.1.查阅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医护比、中医药人员占比等相关数据。	相关指标未达到所在区域卫生规划要求，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城乡每万名居民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不足0.6-0.8名的，扣10分。	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p>★4.2.区域内区级中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以及有条件的村卫生室合理配备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100%区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60%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25%以上；100%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100%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30分≥27分为达标）</p>	<p>4.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区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p>	<p>区级中医医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60%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类别医师占本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25%的，扣5分； 社区卫生服务站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临床类别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村卫生室至少配备1名中医类别医师或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乡村医生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未达到100%的，扣5分</p>	<p>区卫生健康局</p>
	<p>4.2.2.现场核实区中医医院人员配备情况。</p>	<p>现场核实区中医医院中医药人员<60%，扣5分。</p>	
	<p>4.2.3.现场核实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配备情况。</p>	<p>现场核实机构不达标，扣5分。</p>	
<p>4.3.区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加强本区域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含乡村医生）中医药适宜技术水平。（20分）</p>	<p>4.3.1.查阅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的文件和相关资料。</p>	<p>未组织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和师承教育工作，扣8分。开展培训等相关资料不全，扣4分。</p>	<p>区卫生健康局</p>
	<p>4.3.2.查阅区中医院和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或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相关资料。</p>	<p>医疗机构未开展或未组织参加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扣6分。</p>	
	<p>4.3.3.实地访谈5名基层医务人员。</p>	<p>所查医务人员未接受中医药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的，每人扣2分，扣完为止。</p>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4.4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人员的西学中培训。区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30分）	4.4.1.查阅区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相关资料。	未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扣10分。 建立西学中培训基地，工作资料不完善的，扣5分。	区卫生健康局
	4.4.2.查阅组织开展相关培训的工作资料（通知、学员名单、签到、课件、考试成绩、结业证书等）。	未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非中医类别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扣10分。	
	4.4.3.查阅组织本区域内乡村医生参加相应培训的资料（同上）。	未组织乡村医生定期参加中医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及适宜技术等培训，达到全覆盖，扣10分。	
5.1 区级中医医院主要提供中医药综合服务。完善中医特色专科和临床、医技科室的服务功能，提高中医优势病种的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成立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有场地、有师资、有设施设备、有推广方案、有工作制度、考核监督等。（30分）	5.1.1.实地检查区中医医院特色专科设置和优势病种情况。	区中医医院未设置特色专科，扣10分。 未提供中医药优势病种服务的，扣5分。	区卫生健康局
	5.1.2.查阅区域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相关资料（场地、师资、设施设备、方案、工作制度和记录等）。	未设置适宜技术推广中心，扣20分； 推广中心设施设备、推广方案、工作制度等工作资料不完善，每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5.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拓展中医药服务范围，推进中医专科发展。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达35%以上。（30分≥27分为达标）	5.2.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或参考申报区提供的现有统计数据）。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区卫生健康局
	5.2.2.现场抽查核实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查阅机构相关材料（随机抽查前6个月中5个工作日的处方、挂号记录、收费记录、治疗记录等材料）。	现场抽查的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的比例<35%的，每一个机构不达标，扣10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5.3.提高基层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能够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100%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30分≥27分为达标）	5.3.1.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村卫生室相关指标数据由申报区根据现有统计数据提供）	不达标准的，扣10分。	区卫生健康局
	5.3.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6类10项以上的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5.3.3.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村卫生室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情况。	不能按照中医药技术操作规范开展4类6项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每个机构扣5分。	
5.4.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20分）	5.4.1.查阅区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查看中医医院医疗质量监测中心提供的相关数据，作为参考）	未查阅到区域家庭医生服务发挥中医药特色的相关资料，或不能提供中医药特色签约包相关文件，扣10分。	区卫生健康局
	5.4.2.现场检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家庭医生团队开展中医药服务情况。每个机构抽查2个家庭医生团队。	家庭医生团队中未配备中医类别人员的，扣10分。 家庭医生团队工作记录中无中医药服务内容的，扣5分。	
★5.5.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的落实。为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年度中医药健康管理目标人群达到国家要求。（30分≥27分为达标）	5.5.1.查阅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医药项目在基层落实的相关资料。	未查阅到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项目的工作方案，扣10分。	区卫生健康局
	5.5.2.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中医药服务相关资料和工作记录。（人员基数、开展服务的人数、相关名单、工作记录）完成国家要求的年度目标。	老年人和0-36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未达到年度国家指标要求的，扣10分。	
	5.5.3.查阅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为重点人群和亚健康人群提供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的相关资料。	机构开展孕产妇、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阻肺健康管理等≤3类的，每个机构扣5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5.6.充分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参与本辖区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工作。(20分)	5.6.1.查阅区域中医药参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区卫生健康局
	5.6.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运用中医药参与传染病的宣传、预防和治疗等工作的相关记录和措施。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和措施的,每个机构扣5分。	
5.7.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融入中医药方法。(20分)	5.7.1.查阅区域中医药参与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不得分。	区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5.7.2.现场抽查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乡镇卫生院在医养结合、社区康复、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服务中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相关工作记录。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记录的,每个机构扣5分。	
5.8.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活动。扩大中医药科普内容的覆盖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达50%以上,接受教育人次占比达50%以上。(20分)	5.8.1.区域年度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活动的工作计划和方案。	未查阅到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的,扣10分。	区卫生健康局
	5.8.2.现场抽查4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中医药健康教育、宣传的相关工作记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宣传中中医药内容占比<50%的,扣10分。 接受教育人次占比<50%的,扣5分。	
★6.1.建立区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并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目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绩效考核中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15%。(20分≥18分为合格)	6.1.1.查阅区卫生健康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区级中医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考核目标、考核内容等相关资料。	未建立区级医院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工作考核机制,扣10分; 未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其年度工作目标,扣5分。	区卫生健康局
	6.1.2.现场抽查2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在2个基层医疗机构考核中,中医药人员配备、中医药科室设置、中医药服务量等考核内容分值占比<15%,每个机构扣5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p>6.2.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本区域上年度中医医疗秩序、中医医疗案件查办、发布虚假违法中医医疗广告的医疗机构监管情况,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要求。</p> <p>有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中。(15分)</p>	6.2.1.查阅区卫生监督部门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有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文件及资料。	区卫生监督部门未建立中医药监督管理科室,或无专人负责本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监督管理工作,扣5分。	区卫生健康局
	6.2.2.查阅落实中医药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	未查阅到相关监督检查工作资料,扣5分。	
	6.2.3.查阅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相关资料和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	区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未设置专人负责中医药疾病预防工作的,扣5分。 未查阅到将中医药内容纳入到本区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健康教育相关工作的相关文件,扣3分。	
<p>6.3.加强本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对执行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合理用药、落实核心制度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基层医疗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证医疗安全。</p> <p>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加强管理,规范服务行为。(15分)</p>	6.3.1.查阅本区域基层中医药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管的相关文件。	未查阅到相关文件资料,扣10分。	区卫生健康局
	6.3.2.查阅对乡村中医药技术人员自采、自种、自用、民间习用中草药进行管理的相关资料。(城区不考核此项指标)	未查阅到相关资料,扣5分。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7.1.城乡居民对区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率不低于90%；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不低于90%，对区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内容知晓率不低于85%，区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不低于85%。（50分≥45分为达标）	7.1.1.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满意度。（居民对中医药有关知识的知晓和服务的满意率同时进行。可问同一居民，也可分类问。）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满意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满意率<85%的，扣20分；	区卫生健康局 各乡镇、街道
	7.1.2.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对中医药知识的知晓。	城乡居民中医药知识知晓率： 知晓率<90%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知晓率<85%的，扣10分	
	7.1.3.拦截调查、访谈或电话调查20名城乡常住居民或患者了解机构提供的中医药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1个百分点，扣1分。	
	7.1.4.访谈5名中医药人员。	中医药人员相关政策知晓率： 知晓率<85%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8.1.鼓励在基层设置中医专科。	查阅相关科室及审批文件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8.2.鼓励提供特色中药剂型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8.3.鼓励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积极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	查看机构开展相关服务的工作环境和 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8.4.鼓励区级中医医院专家融入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优质中医药服务。	查阅团队公布名单及专家在团队的工作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建设标准	评审方法	评分细则	责任单位
8.5.鼓励有条件的并符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要求的中医诊所，组成团队规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鼓励街道社区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中医诊所免费提供服务场所。	查阅相关政策及中医诊所的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情况、服务记录；现场查阅街道提供的服务场所和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8.6.鼓励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康复科室内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	查阅基层机构的康复科室及提供的中医药特色服务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8.7.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和村开展自采、自种、自用中药材，并制定相关标准进行规范的质量管理。	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场地、服务记录、质量管理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各乡镇、街道
8.8.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村开展中药材基地建设，生态化、规范化种植与当地相适应的中药材，深入实施中药材产业乡村振兴行动。	查阅中药材生产加工基地及相关资质等材料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各乡镇、街道
8.9.鼓励退休中医师到基层服务和多点执业。	查阅二、三级医院退休中医师来基层机构的执业资质（含多点执业备案）和执业记录（含出勤等记录）	有相关文件及支撑资料	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惠农区2023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3〕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3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3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2023年，惠农区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紧紧围绕2023年惠农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点任务，早规划、早部署、早安排，根据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相关工作的通知》，结合惠农区农田水利建设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加农民收入为重要着力点，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及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建设为中心任务，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着力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补齐农业短板，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

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二、总体布局

2023年惠农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涉及5个乡镇，总投资25432.21万元。其中：面上农田水利建设2.51万亩，投资135.56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个，面积2.87万亩，投资7102.64万元；高效节水项目6个，建设面积4.13万亩，投资12635.56万元；重点工程投资5149.45万元；盐碱地改良面积3.09万亩，投资409万元；增施有机肥1.93万亩；机深松3.87万亩。

三、主要任务

新建高标准农田2.12万亩，续建高标准农田建设0.75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2.93万亩，生态绿化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平方公里，农田道路整修135.9公里，盐碱地改良面积3.09万亩，机深松3.87万亩，增施有机肥1.93万亩。

（一）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投资25432.21万元，共投入工日18.34万个，投入机械台班

0.082万个，土石方量1987.6万方。

(二)计划工程量。计划清挖全区三级渠道35条15.89公里；清挖三级沟道170条82.95公里，其中支沟15条22.27公里、斗沟2条3.07公里、农沟153条57.61公里；维修农口1500座、砌护渠道35条15.89km；整修农路224条135.9公里。

(三)综合效益。通过实施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深挖各类排水沟系，对灌排渠沟进行砌护，为畅通灌溉、洗盐创造了条件；通过明沟疏浚、暗管排水，有效降低地下水；通过平整土地、标准化农田建设，深松土壤、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有效的提升耕地地力；通过作物结构调整，在盐碱较重的耕地种植枸杞、油葵、饲草高粱等耐盐碱作物，使盐碱地得到有效改良和利用，不断提升农作物产量。

四、重点工程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续建惠农区2022年尾闸镇聚宝等村、园艺镇底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06.9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679.28万元，自治区配套247.66万元，惠农区配套资金30万元，自筹资金50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0.75万亩，包括：土地平整1694亩，土壤改良面积7549.97亩，砌护渠道57.934公里；整治沟道77.78公里，实施暗管排水1598亩，铺设集水管4.369公里、吸水管12.067公里，配套检查井29座，新建光伏排水泵站1座；规划布设田间道(机耕道)1条2.120km，生产路39条共14.251km。

2.新建惠农区2023年金升农林牧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76.3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5.95万元，自治区配套73.3万元，惠农区配套资金150万元，自筹资金57.1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0.1965万亩，包括：田块整治0.1965万亩，土壤培肥0.1965万亩，布设UPVC管道23.383km，铺设dn75PE软管13.268km，dn16滴灌带1191.5km，修缮机

井泵房6座，配套建筑物118座，田间道1条，2.43km，布设林带3条，2.05km，自动化及信息化系统1套。

3.新建惠农区2023年红果子镇宝马村现代高效节水农田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619.35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2640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2979.35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1.92万亩，包括：土地平整0.3279万亩；土壤改良1.92万亩；新建引水口1座，引水渠0.887公里，新建首部厂房1座，布设PVC管道198.87km，铺设PE管道128.79km，滴灌带11422.45km，新建管道建筑物1471座，安装首部监控系统1套；实施暗管排水面积0.8734万亩；新建混凝土进场道路0.6km，新建碎石道路2.26km；安装主变压器1台，架设高压线1.05km；栽植林木1470株。

(二)秋季农田建设片区情况

1.红果子镇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0.68万亩，投资15.74万元，项目区范围：东起第五排水沟，西至下简路，南起肖家沟，北至红河路。建设内容：清挖三级沟28条长度14.38公里。其中支沟2条3km，斗沟1条0.53km，农沟25条10.85km。

2.尾闸镇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0.5万亩，总投资45万元，项目范围：东起陈渠、西至红河路，南起第五排水沟、北至惠农渠，建设内容：清挖支沟2条4.4km、农沟36条共23.4km、修农路72条共46.8km、维修农渠4条，新建农渠4条1.5km。

3.燕子墩乡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0.5万亩，总投资17.93万元，项目范围：东起简滨路、西至下简路，南起大四渠、北至铁四渠，建设内容：清淤支沟1条5.6km、清淤农沟47条共19.828km。

4.庙台乡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0.63万亩，总投资40.49万元，项目区范围：东起第六排水沟、西至黑龙沟，南起兴

惠扬黄渠、北至吊西渠，建设内容：清淤支沟10条9.274km、斗沟1条2.54km、农沟45条23.338km；整修农路110条。

5.礼和乡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0.2万亩，总投资16.4万元，项目区范围：东起红柴梁村4号口斗渠，西至红柴梁村7号口斗渠，南起引黄入滂补水渠，北至第七排水沟；建设内容：维修农渠31条共14.39km、维修畦田口1500座。

（三）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1.续建惠农区2022年红果子镇长城社区、达家梁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193.22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540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653.22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0.38万亩，建设内容：新建蓄水池首部加压泵站1座，占地面积283㎡；配套变压器1台，高压开关柜4面，田间道路6.1km，1座首部加压泵站，3793.25亩田间管网工程及田间管网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

2.续建惠农区2022年燕子墩乡汪庄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214.88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补助1124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1090.88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0.82万亩，建设内容：新建首部厂房1座，占地面积406.94㎡；安装浮船式泵站1座，离心泵5套；砂石和网式组合过滤器5套，施肥设备5套，新建电磁流量计阀井5座，安装电磁流量计5套；铺设管道148.65km，田间道路20.01km；配套变压器1台，安装蓄水池液位监测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1套，首部自动化控制设施及视频监控设备5套，田间阀门自动化控制设施306套，网关15套。

3.新建惠农区2023年燕子墩乡雁窝池村简泉农场一队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562.24万元，其中：自治区债务资金970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1592.24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0.7056万亩，建设内容：新建首部厂房1

座，占地面积480.77㎡；新建浮船泵站1座，安装机泵5台(套)、砂石和叠片组合式过滤器5套、施肥设备5套；新建电磁流量计井5座；铺设管道95.48km，新建碎石道路4.61公里；安装变压器2台，架设高压线路0.45公里；平田整地363亩，土壤改良7056亩；安装水源及首部监控系统1套，安装电磁阀204台，阀门控制器173台，墒情监测设备1套。

4.新建惠农区2023年燕子墩乡雁窝池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045.9万元，其中：自治区债务资金1485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1560.9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1.089万亩，建设内容：新建首部厂房1座，占地面积932.68㎡；安装机泵7台(套)、砂石和叠片组合式过滤器7套、施肥设备7套；新建电磁流量计井7座；铺设管道122.93km，新建砂砾石道路11.24公里；安装变压器2台，架设高压线路1.528公里；安装首部监控系统1套，安装电磁阀441台，阀门控制器317台，墒情监测设备1套。

5.新建惠农区2023年燕子墩乡简泉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04.91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197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207.91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0.2195万亩，建设内容：平田整地1237亩，土壤改良1774亩；铺设管道8.82km，新建砂砾石道路2.08公里；安装田间管网工程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1套。

6.新建惠农区燕子墩乡乡罗家园子葡萄基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214.4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788.06万元，自治区资金426.25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0.5697万亩，建设内容：新建罗家园扬水泵站1座，维修改造首部加压泵站3座；铺设压力主管线3条11.841km，支管线2条1.074km，配套建筑物68座；维修砌护蓄水池3座，其中9万m³蓄水池1座，2万m³蓄水池1座，12万m³蓄水池1座；新建田间管网工程涉及面积3000亩，主

要包括干管、分干管、支管、滴灌管；管线配套建筑物 77 座；改造田间工程（自动化及部分区域地面滴灌管改造）5697 亩。

（四）盐碱地改良项目

1.惠农区 2023 年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2023 年，惠农区 2023 年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计划投资 109 万元，总面积 1.09 万亩，通过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园区、集成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技术模式，选择重点示范园区春秋两季取土检测，通过春秋两季的土壤养分变化科学评价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改良土壤成效。

2.惠农区 2023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300 万元，总面积 2 万亩，继续支持乡（镇）、村（队）示范推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春小麦套复种、大豆油料扩种等模式，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提高单位土地生产效率，提升作物产量品质。

（五）其他工程

1.贺兰山东麓灌溉水源工程（蛟龙口调蓄水池建设工程）。该项目计划投资 2346.29 万元，建设内容为：新建蛟龙口调蓄水池 1 座，引水流量为 0.44m³/s，容积 28 万 m³。

2.石嘴山市惠农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该项目投资 1526.4 万元。建设内

容：改扩建蛟龙口陈渠，设计流量为 1.03m³/s，采用 D=1.8mU 形渠道，比降为 1/1500，长 3.034km，新建 DN1000 管线，设计流量为 0.34m³/s，采用 DN1000 钢管，比降为 1/1500，长 1.42km。新建汪家庄片区（熊家庄）补水加压泵站 1 座，规模为 0.32m³/s。

3.惠农区 2023 年农业面源污染项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该项目投资 436 万元，均为惠农区资金，通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等相关工作，不断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基本杜绝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乱扔乱弃现象。2023 年力争回收率达到 80% 以上，设施生产园区、规模化生产基地回收率达到 100%；回收后的包装废弃物处置率达到 100%。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应收尽收，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

4.惠农区水土保持项目。新建水土保持面积 5km²，其中：新增人工造林面积 0.26 万亩，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 0.96 万亩。

五、进度安排

惠农区为进一步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度，变秋季集中干为常年连续干，计划秋季清挖支、斗、农渠 100%，续建项目春季全部完成，其他工程计划秋季完成。（详见工作进度安排表）

惠农区水利工程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3年完成
1	面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2023.3.20	2023.11.10	100%
2	惠农区2022年尾闸镇聚宝等村、园艺镇底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3.3.15	2023.5.31	100%
3	惠农区2023年金升农林牧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	2023.9.15	2023.12.31	90%
4	惠农区2023年红果子镇宝马村现代高效节水农田项目	2023.7.1	2023.12.31	90%
5	惠农区2022年红果子镇长城社区、达家梁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2023.3.15	2023.5.31	100%
6	惠农区2022年燕子墩乡汪家庄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2023.3.15	2023.5.31	100%
7	惠农区2023年燕子墩乡雁窝池村简泉农场一队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2023.3.15	2023.12.31	100%
8	惠农区2023年燕子墩乡雁窝池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2023.9.15	2023.12.31	90%
9	惠农区2023年燕子墩乡简泉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2023.5.15	2023.12.31	90%
10	新建惠农区燕子墩乡乡罗家园子葡萄基地高效节水灌溉项目	2023.5.23	2023.11.30	100%
11	惠农区第二农场渠稍段砌护改造工程	2023.9	2023.12.31	90%
12	石嘴山市惠农区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2023.9	2023.12.31	90%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各乡镇、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责任制,将建设任务分项目、分区域、分工程包干负责,责任到人,一抓到底。要强化目标责任制管理,建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激励机制,把完成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目标任务和工程效益,作为考核各乡镇和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政绩和行政效能的重要内容。

(二) 加大投入力度。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乡镇要引导和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投工投劳,可以在政策范围内以资代劳,并结合当前农村实际,适当调整投劳折资标准;要通过土地流转、招商引资等方式,支持企业投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善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

(三) 完善建设管理。严格“四制”管理,加强建管并重,积极探索分级管理、分类管理、专业管理、群众管理的模式和途径,使工程长久发挥效益。继续推进以产权为核心的小型农田水

利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通过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方式促进产权流转,搞活经营、盘活存量、扩大增量、滚动发展。加快推进以用水户参与灌区、饮水工程建设与管理为主要内容的管理体制改革的,促进用水协会等合作组织健康发展。

(四) 强化检查督办。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制定符合本乡镇和部门实际的实施方案。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要加大检查督办力度,分乡镇、分工程、分项目进行督导,特别是对重点工程、重点区域、重要项目和行动滞后的地方,采取得力措施,进行巡回督导、跟踪督导、舆论督导;要组织 2-3 次大规模的督办检查和观摩活动,推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蓬勃开展。

附件: 1.惠农区 2023 年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惠农区 202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表

3.惠农区 2023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工程量效益指标表

附件 1

惠农区 2023 年农田水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区 2023 年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结合惠农区农田工作实际,成立领导小组:

总指挥: 张晓波 区委副书记

副总指挥: 雷文 区人大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

李占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罗彬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红果子镇人民政府、尾闸镇人民政府、礼和乡人民政府、燕子墩乡人民政府、庙台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红果子尾闸工作组、庙台乡工作组、燕子墩乡工作组、礼和乡工作组、重点项

目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6个工作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薛占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全区农田水利规划，起草《惠农区2023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所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并对其他部门承担的水利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负责申报水利项目、督促项目立项，筹措项目资金，完成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宣传和统计、信息汇总及报送工作，组织完成“黄河杯”考核任务。

(一) 红果子尾闸工作组

组 长：张晓波 区委副书记

副 组 长：马瀚骋 红果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查晓磊 尾闸镇人民政府镇长

技术负责：柳 飞 红果子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 旭 尾闸镇农业服务中心

主任

职 责：负责编制本乡镇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二) 庙台乡工作组

组 长：李占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马金琪 庙台乡人民政府党委书记

技术负责：王星琦 庙台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编制本乡镇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三) 燕子墩乡工作组

组 长：罗 彬 区政协副主席

副 组 长：田 原 燕子墩乡人民政府乡长

技术负责：李立新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职 责：负责编制本乡镇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四) 礼和乡工作组

组 长：雷 文 区人大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

副 组 长：闫 杨 礼和乡人民政府乡长

技术负责：马建华 礼和乡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主任

职 责：负责编制本乡镇农田建设方案和项目组织、实施、验收。

(五) 重点项目工作组

组 长：李占林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薛占江 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

技术负责：王林华 区农业综合开发中心主任、石嘴山市惠农区兴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职 责：负责辖区重点项目的方案编制、申报、立项；负责按工程程序组织工程建设并验收。

(六) 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沙 堃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组 长：寇林宝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安乐华 区财政局局长

职 责：负责对项目批复立项；筹措资金及时拨款。

附件 2

惠农区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表

序号	市、县 (区)	建设高标准 农田		现代高 效节水 农业工 程	平田 整地	清挖整 治沟道	清理 整修 渠道	铺设 管道	农田 道路 整修	农田 林网 建设	残膜 回收	提升耕地质量			改良 盐碱地	改善灌 溉面积	水土流 失治理 面积	农业灌 溉用水 量	水费收 缴率	土壤普 查表层 样点外 业调查 采样数 量
		小计	其中： 高效 节水									增施 有机肥	机深松 (翻)整 地	秸秆 还田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1	惠农区	2.87	2.12	4.13	1.06	82.95	17.45	616.95	135.9	1.91	60	1.93	3.87	0	3.09	2.51	5	24587	80%	428

附件 3

惠农区 2023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工程量效益指标表

县（区）	资金投入						工程量				预期效益			
	小计	中央 财政	自治区财 政	市县财政	受益主体 自筹资金	其中相 关部门 资金投 入	出动机械 台班	完成 土石方	完成砼	投工投劳	新增粮食 生产能力	新增经济 作物产值	年新增节 水能力	新增 耕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台、套	万立方米	万立 方米	万工日	万公斤	万元	万立 方 米	亩
惠农区	25432.21	16005.31	5063.21	4256.49	107.2	0	0.816	1987.6	1.62	18.341	395.31	1195.95	491.894	1603

惠农区人民政府七月份大事记

4日，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杨洪涛一行来惠调研老旧人防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梓元陪同。

9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

18日，自治区发改委副主任蒋哲文一行来惠调研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进展情况、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项目推进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

23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

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

24日，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麦山一行来惠调研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26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王生林一行来惠调研高效节水农业项目开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27日，自治区发改委环资处处长沙宇一行来惠开展能耗双控专项调研督导，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学萍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

惠农区人民政府八月份大事记

3日，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王和山来惠调研困难职工、困难残疾人群体救助帮扶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陪同。

4日，自治区统计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侯运红一行来惠督导调研重点统计工作推进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同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

9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平学智一行来惠调研污染防治及臭氧攻坚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公安厅厅长冼国义一行来惠调研社区警务工作、派出所出警情况、民用爆炸物安全监管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长青陪同。

15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

1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民革宁夏区委会主委王新军一行来惠开展“加强农村土地资源综合利用 推进乡村振兴确保粮食安全”专题调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学萍陪同。

19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

21日，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冀晓军一行来惠调研《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地方性法规立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24日，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陈志伟一行来惠督查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9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

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徐耀一行来惠督导检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同日，国家林草局二级巡视员王卓然一行来惠调研“菌草畜”三物循环产业园发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学萍陪同。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

惠农区人民政府九月份大事记

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张雨浦一行来惠调研经济运行、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同日，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环境研究所研究员郭远智一行来惠开展美丽中国建设调研评估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长青陪同。

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徐耀一行来惠督导检查中央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和安全生产，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7日—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培君一行来惠开展安全生产“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沙堃、陈梓元、马保军、李守府、李占林分组陪同。

8日，黄委水资源管理局副局长程艳红一行来惠开展星瀚集团润泽供排水公司水资源论证黄河水厂项目取水许可核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11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康波一行来惠督导检查农村户厕再摸排再整改情况，区

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占林陪同。

12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

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来惠开展“新材料科学发展与技术研发”专题调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马保军陪同

25日，自治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杨如文一行来惠调研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8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

29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带队，先后深入石嘴山市盛港煤焦化有限公司、宁夏科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兰山园分厂、石嘴山市翰达实业红果分公司、银河湾文旅活动现场、弯师傅宴会中心，实地检查安全生产、值班值守、应急保障、食品安全、假日消费等工作情况。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文新出管字〔2023〕第 0133 号

发行：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